



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特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石化、冶金、石油、制药、造纸、水泥等众多行业。公司的客户中大部分为周期性类型企业，对防爆电器、防爆灯具及辅件等产品的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的状态密切相关，因此公司作为防爆电气行业企业，自身的业绩亦受到宏观经济增速的影响，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是在特殊环境下使用，对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要求极高。虽然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多年来产品质量稳定，未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但如果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铭直接持有公司 31.51%的股份，同时持有法人股东长风集团 79.63%的股份，因此间接持有欧赛电气 54.54%的股份，合计持有 86.05%的股份。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因地域原因，公司人才引进难度较大；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引进和稳定专业人才，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948.41万元、757.18万元和806.02万元；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72、1.25和0.96。公司属于防爆装备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类厂用防爆产品和专业照明产品，所处行业客户对产品验收合格后，按约定的阶段性时间节点进行付款。公司产品种类、规格型号较多，客户分布广泛，公司结合产品规格型号、客户资产实力、信用评级、客户施工工程期限等较多因素综合考虑，对重大客户给予较长的账期，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未出现不利变化。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六、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17年5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作为长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欧赛有限纳入长风集团的资金管理体系，账户内资金由长风集团统一管理、调拨。在公司资金短缺时，长风集团拨付款项给欧赛有限无偿使用，待欧赛有限取得销售收入时再归还长风集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经过整改，欧赛电气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体系，对公司资金管理进行规范，将划转至长风集团账户内归属于欧赛电气的资金全部划转至欧赛电气的银行账户，并由公司对其进行独立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八、控股股东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17年9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长风集团对外担保总额41,625.00万元，

主要系长风集团与信用良好的同业电缆企业互保产生的。如长风集团担保的债务发生违约，债权方银行有权要求其履行担保义务。如届时长风集团无法筹集偿债资金，可能存在其所持公司股份作为偿债对价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公司及长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张锡铭已出具承诺，规范长风集团的对外担保行为，并积极推进其对外担保的解除工作，逐步减少其对外担保金额，确保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九、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7年1-7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46,670.93元、7,480,193.88元及4,341,697.7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84.09%、70.79%和62.69%。如未来因该等主要客户需求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公司将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27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9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0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10
三、审计意见.....	110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1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4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八、资产评估情况.....	180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80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18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7
三、律师声明.....	18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0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1
第六节附件.....	19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欧赛电气	指	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欧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安徽欧赛电气有限公司，2011年2月23日前公司名称为“安徽欧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长风集团	指	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8月26日前名称为“安徽长风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茂凯德、律师	指	上海金茂凯德（芜湖）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机构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7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防爆电器	指	存在有爆炸危险性气体和蒸气的场所采用的一类电气设备。
防爆合格证	指	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颁发的用以证明样机或者试样及其技术文件符合有关标准中的一种或几种防爆形式要求的证件。

3C 认证	指	3C 认证的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所谓 3C 认证，就是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 CCC。
光通维持率	指	灯在规定的条件下燃点,灯在寿命期间内一特定时间的光通量与该灯的初始光通量之比,以百分数来表示。随着点燃时间的增加,光源的光通量会下降。
断路器	指	断路器是指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关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
表面贴装技术	指	无需对印制板钻插装孔,直接将表面组装元器件贴、焊到印制板表面规定位置上的装联技术。
IEC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简称 IEC)成立于 1906 年,是世界上成立最早的非政府性国际电工标准化机构,是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的甲级咨询组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 司 名 称 : 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名 称 : ANHUI E·S ELECTRICAL CO.,LTD.

注 册 资 本 : 3,066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 张琢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7年10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7年5月9日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住 所 :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定兴工业区

邮 编 : 238300

电 话 : 0553-686 3788

传 真 : 0553-686 8300

电 子 邮 箱 : anhui@163.com

网 址 : <http://www.ahes.cc>

董 事 会 秘 书 : 巫贤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256679196057

所 属 行 业 :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涉及细分行业为“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和“3899 其他未

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涉及细分行业为“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和“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的四级子行业“电气部件与设备”（四级行业代码：12101310）。

主要业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和防爆电器辅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份代码：【】

2、股份简称：欧赛电气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元

5、股票总量：30,660,000股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7、挂牌日期：【】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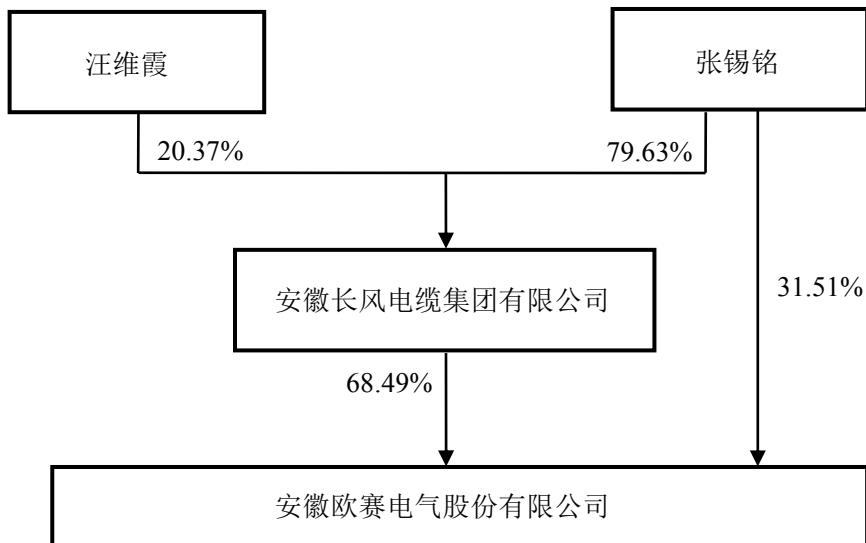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9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30,660,000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其他转让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68.49	否	0
2	张锡铭	9,660,000	31.51	否	0
合计		30,66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68.49	境内公司法人
2	张锡铭	9,660,000	31.5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0,660,000	100.00	-

1、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7117689139	组织机构代码:	711768913
注册号:	341422000001843	经营状态:	存续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9-09-08
法定代表人:	张锡铭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22,088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定兴工业区		
经营范围:	高低温电线、电缆、加热电器、高低压变频装置、仪器仪表制造、加工，铜丝、铝丝冶炼、加工；高电阻合金系列加工、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农副产品收购（国家政策不允许经营的项目除外）。
--	-----------------------------

长风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货币单位：元

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1,188,276.04	1,004,829,293.90
净资产	674,385,066.31	648,544,409.09
期间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15,436,106.60	943,913,204.90
净利润	34,454,209.62	60,781,766.63

注：长风集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另根据长风集团企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长风集团对外担保 42 笔，担保余额 41,625.00 万元，被担保对象主要系信用良好的同业电缆企业。

2、张锡铭，男，身份证号码 34262319650522****，居住地址：安徽省巢湖市无为县高沟镇群英行政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 2 名股东，包括 1 名自然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张锡铭系公司法人股东长风集团的控股股东。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总股本为 3,066 万股，其中长风集团直接持有 2,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8.49%，系公司控股股东。

张锡铭现任公司的董事，同时也是法人股东长风集团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锡铭直接持有欧赛电气 31.51% 的股份，持有长风集团 79.63% 的股份，长风集团持有欧赛电气 68.49% 的股份，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张锡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锡铭先生，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5月至1994年12月为自由职业者；1995年1月至2001年6月任安徽省无为特种电器线缆厂厂长；1999年4月至今任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1999年9月至今任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安徽长风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安徽长风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欧赛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欧赛电气董事。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即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长风集团出资额占欧赛电气的资本总额50%以上，欧赛电气的控股股东为长风集团；报告期内，张锡铭为公司的董事，同时也是法人股东长风集团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直以来对公司经营管理都拥有重大决策权。张锡铭直接持有欧赛电气31.51%的股份，另通过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欧赛电气54.54%的股份，张锡铭最终持有欧赛电气的股份为86.05%。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张锡铭在公司的管理地位没有发生改变，公司的管理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锡铭。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情况

根据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公司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股东为中国境内法人。该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有关发起人资格的规定。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7年10月，欧赛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

公司股东安徽长风电缆有限公司、张锡铭于2007年10月22日共同签署《安

徽欧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组建“安徽欧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无为县，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安徽长风电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80%，张锡铭出资比例 2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00%，法定代表人为张锡铭。公司章程规定，安徽长风电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0 万元；张锡铭认缴出资 20 万元。2007 年 10 月 24 日，安徽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志财验 [2007] 第 197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23 日止，欧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欧赛有限设立时，各出资者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安徽长风电缆有限公司	80.00	80.00	80.00	货币
2	张锡铭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2007 年 10 月 24 日，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422000006913；登记住所为：无为县定兴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张锡铭；注册资本为：1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高低压通用变频装置、电力电子逆变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营业期限为：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2、2009 年 8 月，欧赛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 5,088 万元，实收资本 5,088 万元）

2009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88 万元，其中：安徽长风电缆有限公司出资 3,408 万元，张锡铭出资 1,580 万元。本次增资经安徽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皖志财验 [2009] 第 075 号）进行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13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5,088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88 万元。

200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422000006913。

此次增资后，欧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安徽长风电缆有限公司	3,488.00	3,488.00	68.55	货币
2	张锡铭	1,600.00	1,600.00	31.45	货币
	合计	5,088.00	5,088.00	100.00	----

3、2016 年 8 月，欧赛有限减资（注册资本 3,066 万元，实收资本 3,066 万元）

欧赛有限拟于 2016 年启动股改，因公司累计亏损，2015 年 10 月末未分配利润达 -2,206.61 万元，致使公司净资产低于股本。为顺利推动公司股改工作，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阶段性业务拓展的需求，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履行程序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决定减资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22 万元，其中长风集团减资 1,388 万元，张锡铭减资 634 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作为股东的资本性投入，确认为资本公积。

（2）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3）通知及报纸公告

欧赛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向有关债权人发出了书面减资通知，并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芜湖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欧赛有限注册资本减至 3,066 万元，并请有关债权人自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到公司办理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告届满后，未有债权人申报债务或提出异议，亦未出现债权人要求欧赛有限提前清偿债务的情形，减资过程未出现纠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4）章程修订

2016 年 8 月 31 日，欧赛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22 万元；且公司就上述减资事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5）工商变更

2016年8月31日，公司在无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341422000006913。

此次减资后，欧赛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68.49	货币
2	张锡铭	966.00	966.00	31.51	货币
合计		3,066.00	3,066.00	100.00	----

4、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1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706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10月31日，欧赛有限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1,690,620.19元。

2016年12月17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1381号”《安徽欧赛电气有限公司企业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安徽欧赛电气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606.75万元，评估值3,655.45万元，增值48.70万元，增值率1.35%。负债账面值为437.69万元，评估值为437.69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169.06万元，评估值为3,217.76万元，评估增值48.70万元，增值率为1.54%。

2017年4月13日，长风集团、张锡铭2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公司由全体发起人以欧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以欧赛有限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1,690,620.19元按1.033614: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普通股30,6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1,030,620.19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660,000.00元。

2017年4月13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企业变更登记注册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7]16586号），欧赛有限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30,660,000.00元，出资方式为依据审计后的净资产及各股

东所占其股权比例计算的各股东应享有的净资产。

2017年4月28日，经欧赛有限股东会决议，以2016年10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将欧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欧赛电气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5月9日，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56679196057。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68.49	货币
2	张锡铭	966.00	966.00	31.51	货币
合计		3,066.00	3,066.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欧赛电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为公司独立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购买位于无为县高沟镇新沟工业区的6栋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20,322.22平方米；拟购买位于无为县高沟镇新沟工业区的3宗工业用地，宗地面积61,512.00平方米。

2016年8月，公司与长风集团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以16,937,066.59元购入位

于无为县高沟镇新沟工业区的房产，产权证编号为皖 2016 无为县不动产权第 0000950 号。上述房屋经无为县兴房房地产价格评估所评估(皖无房估报字【2016】第 0948 号)，评估值为 17,100,000.00 元。该项交易的固定资产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项资产购入已于 2016 年 8 月完成资产交割。

2016 年 8 月，公司与长风集团签订土地转让协议书，以 7,311,100.96 元购入位于无为县高沟镇新沟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编号为皖 (2016) 无为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0950 号、皖 (2016) 无为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0952 号和皖 (2016) 无为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0953 号。三块土地使用权经无为县大地地产评估事务所评估(无大地估字【2016】第 626 号、627 号、628 号)合计评估值 738.14 万元。该项交易的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项资产购入已于 2016 年 8 月完成资产交割。

2016 年 12 月 17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381 号”《安徽欧赛电气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就购置的房屋建筑物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16,802,981.48 元，评估净值为 16,930,028.00 元，评估净值增值 127,046.52 元，增值率 0.76%；就购置的土地使用权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为 7,267,509.68 元，评估净值为 7,393,900.00 元，评估净值增值 126,390.32 元，增值率为 1.7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 5 名董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琢琳，男，董事长，任期三年。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欧赛有限监事；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先后历任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代表、片区销售经理、销售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欧赛有限市场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安徽兆兴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安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欧赛电气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锡铭，男，董事，任期三年。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巫贤学，男，董事，任期三年。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外贸专业，专科学历。1999年12月至2007年9月，历任安徽新科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6年2月，历任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任欧赛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欧赛电气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叶卫星，男，董事，任期三年。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统计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无为纺织总厂财务科会计；2001年1月至2003年3月，任安徽新科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巢湖市泰丰环保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7年1月2016年12月，任安徽华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7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7年5月至今，任欧赛电气董事、财务总监。

李伟，男，董事，任职三年，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沈阳中兴防爆电器厂检验员；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任华荣防爆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年2月至2014年9月历任沈阳鑫中兴防爆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欧赛有限总工程师；2017年5月至今任欧赛电气总工程师、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陈军，男，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6年8月历任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办公室主任、信息中心主任；2006年1月至今担任安徽七彩电力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欧赛有限生产部经理；2011年5月至2017年4月任欧赛有限技术部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欧赛电气技术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陈平，男，监事，任期三年。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轻工机械专业，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17年4月，历任欧赛有限供应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欧赛电气监事、市场部经理。

汪业春，男，职工监事，任期三年。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长风集团；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任欧赛有限装配组组长；2017年5月至今，任欧赛电气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2名，基本情况如下：

巫贤学，男，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叶卫星，男，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33.18	3,655.57	3,204.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15.27	3,101.17	2,874.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14.92	3,105.68	2,874.34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1	0.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1	0.5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28	15.17	10.30
流动比率（倍）	1.83	1.86	8.84
速动比率（倍）	1.22	1.47	7.47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59.53	1,056.68	692.62
净利润（万元）	114.11	26.83	-1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11	26.83	-1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11	22.98	-16.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11	22.98	-16.70
毛利率(%)	42.70	22.34	26.53
净资产收益率(%)	3.61	0.91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1	0.78	-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2	0.0061	-0.0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2	0.0061	-0.0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2	1.25	0.96
存货周转率(次)	1.05	2.44	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4.57	49.79	-111.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2	-0.02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琢琳

董事会秘书：巫贤学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定兴工业区

邮编：238300

电话：0553-686 3788

传真：0553-686 8300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勇

项目小组成员：李冉、季轶、吴蕾、王雨露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 8269

传真：0755-8282 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传邦、汪娟、王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8882 7799

传真：010-8801 8737

(四)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金茂凯德（芜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光忠

经办律师：朱光忠、奚冬冬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万达广场二期 2 号楼 20 层

邮政编码：241000

电话：0553-5856662

传真：0553-5856662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基昌、张宏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国兴大厦 21 层

电话：010- 5280 0787

传真：010- 8801 9300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977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 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以防爆电器和防爆灯具为主要产品的生产企业。公司现阶段的主营产品是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电器辅件等，产品已被广泛运用于电力、石化、冶金、石油、制药、造纸、水泥等众多行业。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软件产品、电力电子产品、高压变频器、高低压电气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信息与技术咨询服务；电气自动化工程、电气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太阳能单、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板、太阳能并网逆变器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防爆电器、防爆灯具、工矿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配电箱（框架）、低压电器元件、节能电加热器、电热带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照明器械及装置、安全灯、手电筒、路灯、运载工具用灯、运载工具转向信号装置用灯泡、照明用提灯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应用说明

公司现主要产品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电器辅件，其中防爆电器可分为操作类防爆电器和配电类防爆电器。具体产品介绍如下：

1、操作类防爆电器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产品特点
------	------	------

BZC8050 防爆防腐操作柱		<p>1、增安型外壳，内装 8050 系列元件为防爆元件（IIC 级）； 2、外壳采用玻璃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树脂压制而成，具有外形美观，耐腐蚀，抗静电，耐冲击及热稳定性好等优良性能； 3、防爆型控制开关具有结构紧凑，可靠性好，体积小，通断能力强，寿命长，并有多种功能供用户选配；防爆按钮采用超声波封装工艺，保证了防爆性能； 4、采用曲路密封结构设计，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p>
ZXF8050 防爆防腐主令控制器		<p>1、增安型外壳，内装元件为防爆元件； 2、外壳采用玻璃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树脂压制而成，具有外形美观、耐腐蚀、抗静电、耐冲击及热稳定性好等优良性能； 3、隔爆型控制开关具有结构紧凑，可靠性好、体积小、通断能力强、寿命长、并有多种功能供用户选配，防爆按钮采用超声波封装工艺，保证了可靠的结合强度，按钮的功能可以两单元处由组合，防爆指示灯采用特殊的设计， DC/AC， 220V/380V； 4、壳体和盖的结合面采用曲路密封结构，具有较好的防水、防尘能力。</p>
FZC-S 系列防水防尘防腐操作柱		<p>1、外壳采用玻璃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树脂压制而成，具有外形美观，耐腐蚀，抗静电，耐冲击及热稳定性好等优良性能； 2、结构紧凑，可靠性好，体积小，通断能力强，寿命长，并有多种功能供用户选配； 3、采用曲路密封结构设计，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p>
BHZ 防爆转换开关		<p>1、适用于爆炸性气体环境 1 区、2 区场所。 2、适用于 IIA、IIB 类爆炸性气体环境。 3、适用于 T1 -T6 组温度组别。 4、广泛用于石油开采、炼油、化工、制药、军工等危险环境及海洋石油平台、油轮等场所。</p>
BZM 防爆照明开关		<p>1、本产品有两种结构，1) 壳体采用铝合金压铸成型，内装防爆开关元件表面抛丸后高压静电喷塑，适用于 WF1 等级的防腐环境；2) 采用防腐工程塑料外壳，内装隔爆型开关元件，适合于 WF2 等级的防腐环境中； 2、结构紧凑，造型美观大方，安装维护方便； 3、钢管或电缆布线。</p>

BZC51 防爆操作柱		<p>1、本产品可根据需要选择 AL102 压铸铝壳体或防腐工程塑料壳体； 2、有隔爆腔+增安腔和增安腔内装隔爆型元件两种复合方式，组合形式灵活； 3、铝合金压铸壳体外表高压静电喷塑，外形美观； 4、内装万能转换开关、按钮、电流表（可按用户要求定制规格）、指示灯等； 5、转换开关有多种功能可供用户选择，可根据用户要求定制； 6、壁式安装钢管或电缆布线，立柱安装钢管布线。</p>
-------------	---	---

2、配电类防爆电器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产品特点
BXD(M)防爆动力照明配电箱		<p>1、采用隔爆型结构，母线箱采用增安型结构，采用模块结构，各种回路可以自由选择组合； 2、整体采用模块化设计，各种回路可以自由组合； 3、根据电路具体情况，可采用两种外壳结构，1) 采用铝合金高压铸造成型模块化组合。2) 采用优质钢板焊接成型模块化组合； 4、开关腔采用隔爆型结构，隔爆面上嵌装防护密封条，进线腔、出线腔、母线腔采用增安型结构，结构紧凑合理，通用性强； 5、内装高分断小型断路器或塑壳式断路器，通过操作壳盖上的手柄而实现分合； 6、设有接通指示信号灯； 7、具有过载、短路保护功能，可根据用户要求生产带漏电保护功能产品； 8、即可作照明电路或动力电路的配电或通断之用，还可照明、动力配电或通断混用； 9、户外使用配防雨罩或防护柜。</p>
BXX 系列防爆检修箱		<p>1、外壳采用 ZL102 铝合金压铸成型或钢板焊接，表面抛丸后高压静电喷塑； 2、立式配相应安装架； 3、检修箱整体采用模块化设计，各种回路可以自由组合； 4、开关腔采用隔爆型结构，隔爆面上嵌装防护密封条，进线腔、出线腔、母线腔采用增安型结构，结构紧凑合理，通用性强； 5、内装塑壳式断路器，通过操作外部手柄而实现分合； 6、设有接通指示信号灯；</p>

		<p>7、具有过载、短路保护功能，可根据用户要求生产带漏电保护功能产品； 8、可作动力电路的检修、配电或通断之用，也可照明、动力配电或通断混用； 9、可根据用户要求特殊制造； 10、钢管或电缆布线均可。</p>
PXK 正压防爆配电柜		<p>1、正压防爆是一种特殊的防爆型式，其主导思想是将可燃性物质和点燃源进行隔离，达到防爆的目的。具体实现方法是通过防爆控制箱内的控制系统与气路系统配合，将来自安全区域的保护气体引入正压腔，在对正压腔内的可燃性气体进行彻底的清洗和置换后，使正压腔内保持一定的压力，阻止外部危险环境的可燃性气体、导电粉尘的进入，从而达到防爆的目的； 2、根据正压腔内的压力保持方式，主要可分为具有稀释气流的正压和具有泄漏补偿的正压两种方式； 3、可自带气体调压过滤装置，用户只需引入现场工业气源即可，不必安装气体气源处理元件； 4、传感器信号型式和信号值可调可设定； 5、可带通讯接口，实现远程集中监视与控制； 6、具备连锁功能。当换气过程未完成或压力未达到工作压力范围时，保证正压腔不能受电。当控制系统调整压力措施无效时，系统能及时切断正压腔电源，停止运行； 7、具备报警功能。当压力低于报警压力时，具备声光报警功能。</p>
FKX 系列防水防尘防腐控制箱		<p>1、外壳采用玻璃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树脂压制而成，具有外形美观，耐腐蚀，抗静电，耐冲击及热稳定性好等优良性能；也可根据客户要求采用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 2、结构紧凑，可靠性好，体积小，通断能力强，寿命长，并有多种功能供用户选配； 3、采用曲路密封结构设计，具有良好的防水防尘性能。</p>
FXD(M)系列防水防尘防腐动力（照明）配电箱		<p>1、外壳采用玻璃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树脂压制成型或优质不锈钢，结构轻巧，外形美观； 2、所有外露紧固件全部采购不锈钢材质； 3、性能优越的曲路式密封结构，有效提高产品的防水防尘能力，防护等级为IP65； 4、本系列产品抗强酸、强碱、盐腐蚀，防腐等级为WF2；</p>

		<p>5、内装高分断小型断路器，通过打开壳盖上的防水防尘透明罩进行操作；</p> <p>6、具有过载、短路保护功能，可根据用户要求生产带漏电保护功能产品；</p> <p>7、即可作照明电路或动力电路的配电或通断之用，还可照明、动力配电或通断混用；</p> <p>8、钢管或电缆布线。</p>
BCZ8050 防爆防腐接插装置		<p>1、外壳采用玻璃纤维增强不饱和聚酯树脂压制而成，具有耐腐蚀、抗静电、耐冲击及热稳定性好等优良性能；</p> <p>2、具有连锁机构，只有插座内的开关分断后方能拔出插头；</p> <p>3、插座上没有挂锁，在不使用时，可通过挂锁锁定，可使插座罩盖无法打开，便于现场监控；</p> <p>4、钢管或电缆布线。</p>

3、防爆灯具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产品特点
防爆 LED 照明灯		<p>1、灯具优选进口芯片，具有优异的光通维持率及高光效。采用表面贴装技术(SMT)，大幅度提高导热性能。精心设计蜂窝状配光结构，有效提高灯具的效率。</p> <p>2、驱动系统特点：采用恒流驱动，具有短路、过压保护功能。具有优良的电磁兼容性，不会对其他电器、输电网络造成任何干扰，电源自身具有优良的抗电磁干扰能力。具有宽电压兼容特性，容差 20% 电压波动。驱动电源采用胶封工艺，确保元件不受腐蚀。</p> <p>3、散热系统特点：精心设计三腔独立结构，确保各电子元器件稳定工作。精心设计具有空气导流结构的散热导风槽，确保 LED 光源的使用寿命。精心设计独立的电源腔结构，电源工作不受 LED 热量的影响，保证工作的稳定长寿。</p> <p>4、整灯结构特点：采用 II C 级防爆结构，及 IP65 防护等级，具备优异的防爆防护性能。采用高硼硅钢化玻璃，可耐受高能量的冲击。</p> <p>5、全部外露紧固件及其附件均采用高防腐蚀性能的不锈钢材料制成。</p>

防水防尘防腐投光灯		<p>1、外壳采用不锈钢表面聚酯粉末喷涂，外形简洁，美观大方，具有优异的防腐性能。</p> <p>2、无框平面钢化玻璃透光板，卡扣式锁紧结构。</p> <p>3、灯具光源为T5荧光灯管，配电子式荧光灯镇流器及接线装置。</p> <p>4、应急型灯具另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逆变器等。灯具用于正常照明时如遇外电源突然断电能在瞬间自动切换到应急照明状态。</p> <p>5、灯具反射器采用进口镜面或光亮铝板制成，反射效率高，抗氧化性好，经久耐用。</p> <p>6、灯具采用橡胶密封垫。具有较好的防水防尘性能。</p> <p>7、灯具为端面单个夹紧式电缆引入装置。适用于吸顶式、吊杆式、吸壁式、护栏立杆式和法兰立杆式等安装方式。</p>
防水防尘防腐泛光灯		<p>1、灯具为整体式结构，灯具外壳由铝合金压铸成型，表面聚酯粉末喷涂处理，防腐性能佳。造型新颖，美观大方。</p> <p>2、平面钢化玻璃透光板耐高温、抗冲击性好、透光率高。</p> <p>3、钢制表面聚酯粉末喷涂支架，能方便进行投射角调整。</p> <p>4、灯具反射器采用进口高纯铝镜面漫反射反光板，对称型或非对称型配光，光照均匀，光线柔和。</p> <p>5、灯具采用橡胶密封垫。密封可靠，防护等级高。</p> <p>6、适用支架安装方式。</p>
防水防尘防腐全塑荧光灯		<p>1、灯具外形尺寸：700×95×93(mm)18W、1270×95×93(mm)</p> <p>2、电池充电时间：≤24h</p> <p>3、应急起动时间：≤0.3s</p> <p>4、应急照明时间：≥90min</p>
防水防尘防腐免维护节能泛光灯		<p>1、灯具主要由密闭式光源腔、电器腔和安装支架等构成。</p> <p>2、灯具外壳由铝合金压铸成型，平面钢化玻璃透光板，光源腔内设有镜面反射器。灯具外壳表面聚酯粉末喷涂。</p> <p>3、灯具结合面设有橡胶密封垫，灯具整体防护性能好，适用潮湿或室外场所使用。</p> <p>4、灯具具有耐腐蚀性好，发光效率高，照射范围广，光线柔和，经久耐用之优点。</p> <p>5、灯具造型新颖、美观大方，安装维护方便。</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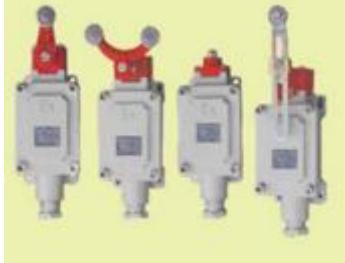
		<p>6、灯具可座式安装、吸壁式安装、吸顶式安装和立杆式安装。座式或立杆式安装支架可作向下 30°向上 45°每档 5°调节。其余安装方式向下(向左)向上(向右)可分别作 45°调节。</p> <p>7、灯具设有外压式电缆引入口，适用三芯橡胶护套电缆进线。</p> <p>8、灯具使用电磁感应低频无极灯光源。光源具有超长使用寿命（是白炽灯的 100 倍，金卤灯的 6-10 倍）、发光效率高（139Plm/w，功率因素 0.99）、光线柔和无频闪、电压适用范围宽(160-265V)、启动无延时、显色性好(≥ 80)等优点，长期使用免维护。</p>
防爆 LED 照明灯		<p>1、灯具优选进口芯片，具有优异的光通维持率及高光效。采用表面贴装技术(SMT)，大幅度提高导热性能。精心设计蜂窝状配光结构，有效提高灯具的效率。</p> <p>2、驱动系统特点：采用恒流驱动，具有短路、过压保护功能。具有优良的电磁兼容性，不会对其他电器、输电网络造成任何干扰，电源自身具有优良的抗电磁干扰能力。具有宽电压兼容特性，容差 20%电压波动。驱动电源采用胶封工艺，确保元件不受腐蚀。</p> <p>3、散热系统特点：精心设计三腔独立结构，确保各电子元器件稳定工作。精心设计具有空气导流结构的散热导风槽，确保 LED 光源的使用寿命。精心设计独立的电源腔结构，电源工作不受 LED 热量的影响，保证工作的稳定长寿。</p> <p>4、整灯结构特点：采用 II C 级防爆结构，及 IP65 防护等级，具备优异的防爆防护性能。采用高硼硅钢化玻璃，可耐受高能量的冲击。</p> <p>5、全部外露紧固件及其附件均采用高防腐蚀性能的不锈钢材料制成。</p>
防爆灯		<p>1、灯具采用优良的防爆性能设计，灯具采用螺纹、止口及胶粘防爆结构。</p> <p>2、电缆引入采用特殊设计的双层密封夹紧结构，灯具出厂时已配电缆，确保引入装置防爆可靠性。</p> <p>3、玻璃罩、壳圈、压圈通过螺纹压紧后，采用环氧树脂配合特殊工艺进行一体式胶粘。</p> <p>4、良好的散热设计，光源及电器工作时的热量可及时通过壳体传导散热。</p> <p>5、优化的配光设计，采用高纯铝阳极氧化反光罩，反射率高，提高灯具使用光效。</p> <p>6、玻璃罩可选用防眩光设计，设有多条反射棱条，保护眼睛。</p>

防爆一体化灯		<p>1、灯具壳体采用铝合金压铸成型，经抛丸处理后表面高压静电喷塑；采用螺纹、止口及粘接相结合的防爆结构，防爆性能优良。</p> <p>2、电缆引入采用特殊设计的双层密封夹紧结构，确保引入装置的可靠性和防护等级。</p> <p>3、玻璃罩、壳圈、压圈采用环氧树脂配合特殊工艺一体式粘接处理。</p> <p>4、一体化设计，电器腔和光源腔完全隔离，两腔之间电器连接采用专门的过线设计。</p> <p>5、可根据需要配装多种光源（高压钠灯、金卤灯、高低频无极灯、节能灯）。</p>
防爆免维护节能泛光灯		<p>1、灯具防爆型式为复合型或粉尘防爆型，适用于气体或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照明使用。</p> <p>2、灯具主要由增安型光源腔、隔爆型电器腔和安装支架等构成。</p> <p>3、灯具外壳由铝合金压铸成型，平面钢化玻璃透光板，光源腔内设有镜面反射器。灯具外壳表面聚酯粉末喷涂。</p> <p>4、灯具隔爆腔结合面可设橡胶密封垫，提高灯具整体的防护性能。适用潮湿或室外爆炸危险场所使用。</p> <p>5、灯具具有耐腐蚀性好，发光效率高，照射范围广，光线柔和，经久耐用之优点。</p> <p>6、灯具造型新颖、美观大方，安装维护方便。</p> <p>7、灯具可座式安装、吸壁式安装、吸顶式安装和立杆式安装座式或立杆式安装支架可作向下 30°向上 45°每档 5°调节；其余安装方式向下(向左)向上(向右)可分别作 45°调节。</p> <p>8、灯具设有外压式防爆电缆引入口，适用防爆挠性管或三芯橡胶护套电缆进线。</p>
防爆 LED 照明灯		<p>1、灯具采用高亮度 LED 光源，配合高效率恒流驱动电源，比气体放电灯节电达 60%；LED 组件全部密封，防水防尘，无需内部清洁和维护；</p> <p>2、电路基板热阻低，专门设计的模块电路，每单元故障不会影响其余组件的正常工作。</p> <p>3、高效率恒流驱动电源配合智能型功率调整器；具有光通量补偿功能，减少光衰，保证 LED 光源的光效；具有过压保护、过电流保护及突波电流保护功能。</p> <p>4、防爆灯外壳采用铝合金高压铸造成型，表面经抛丸后高压静电喷塑，有效提高了壳体的散热性能；电路基板紧贴铝合金壳体，可将点热源瞬间转换为面热源，散热</p>

		<p>面积成倍增加，利于热量迅速分散，提高散热效率；</p> <p>5、壳体表面具有气流分散沟槽，借助空气流动带走热量；散热鳍片密度高，大大提高散热面积，充分保证 LED 的散热要求，使用寿命更长。</p>
--	--	---

4、防爆电器辅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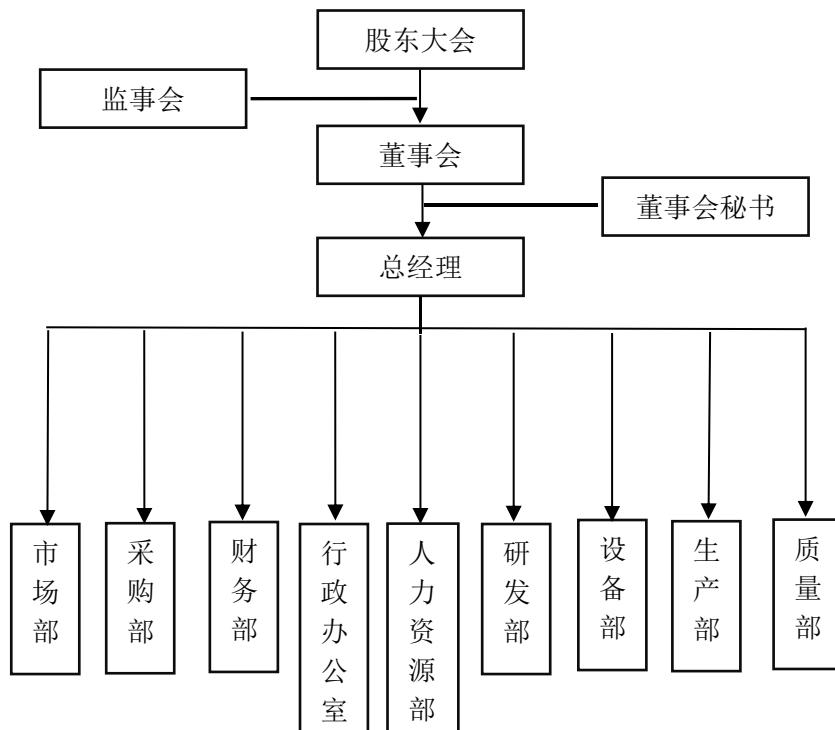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产品特点
防爆隔离密封盒		<p>1、铸铝合金外壳，表面喷涂。</p> <p>2、结构形式多样，便于用户使用安装。</p> <p>3、密封性能好，防水、防尘效果好</p>
防爆管道接头		<p>1、采用优质碳素钢制成，材质可根据用户要求采用不锈钢等。</p> <p>2、螺纹规格可根据用户要求特制，两端规格可不同如 NPT、公制螺纹等。</p>
防爆分线盒		<p>1、铸铝合金外壳，表面喷涂，外形美观。</p> <p>2、进出线口有多种方式及规格。</p> <p>3、进出线口螺纹可以特制。</p> <p>4、钢管或电缆布线。</p>
防爆插接装置		<p>1、铝合金外壳，表面喷涂。</p> <p>2、具有联锁结构，只有插座内的开关分断后方能拔出插头；插入时也需要先插接到位才能通过旋转动作接通电源。</p> <p>3、钢管或电缆布线。</p>
防爆风机		<p>1、防爆风机由防爆电机、扇叶、风筒等部分组成；</p> <p>2、常用防爆风机分轴流风机和离心风机；</p> <p>3、防爆轴流风机噪声低、防爆性能可靠；根据环境腐蚀性不同分为A、B两种型号；A:风筒采用优质钢板焊接成型,叶片由铝合金铸造成型,表面高压静电喷塑; B:风筒、扇叶均采用玻璃钢制成,具有较强防腐性能；</p> <p>4、四种安装方式可供选择:壁式、管道式、</p>

		<p>岗位式、固定式；</p> <p>5、叶轮转速(或电机功率或风量)可根据用户要求选配；</p> <p>6、电缆布线。</p>
防爆行程开关		<p>1、壳体采用铝合金压铸成型，表面抛丸后喷塑。</p> <p>2、有多种触头型号供选择。</p> <p>3、内装隔爆型防爆行程开关元件。</p> <p>4、多处采用密封紧压设计，有效提高防护等级。</p> <p>5、安装方式灵活多样，充分满足各种现场安装需要。</p>
防爆接线箱		<p>1、本产品可根据使用环境选择使用铸铝合金外壳或工程塑料外壳。</p> <p>2、外壳采用铝合金外壳表面抛丸后喷塑。</p> <p>3、外壳采用高强度难燃工程塑料压制而成，外形美观，且具有抗静电、耐冲击及热稳定性好、耐腐蚀等优良性能；</p> <p>4、进出线口大小和方向有多种变化，可根据用户要求制作，可根据需要配置BDM系列电缆密封接头。</p> <p>5、引入口方向可根据用户要求确定，并可根据用户要求装配电缆夹紧密封接头。</p> <p>6、钢管或电缆布线。</p>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1、市场部：全面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完成公司销售目标。正确掌握市场，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管理销售活动，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建立客户档案及时反馈客户情况及销售中各种问题。

2、采购部：负责公司原辅材料、配件等各类物资的采购，及时完成采购任务，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3、财务部：负责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财务联络、沟通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报告公司经营情况；负责销售统计、复核工作，每月负责编制销售应收款报表；负责公司会计报表、账簿装订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

4、行政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协调；负责外部来文来函的呈阅、处理、回收、归档；公司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建档；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专业培训和考勤。

5、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现状拟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保障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员工队伍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和维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人力资源

源管理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

6、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并按计划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负责公司生产技术管理，包括技术分析和工艺改进；及时收集产品质量相关的标准、顾客要求，结合公司情况会同质量部制定质量标准；编制生产工艺技术相关的文件；组织公司的技术培训，负责技术信息的调研。

7、设备部：依据设备操作、维护、检修三大规程和标准，定期、不定期的进行设备的监督检查、抽查、指导和考核；制定设备配件消耗定额及储备定额；负责组织公司各种设备检修计划项目、内容、方案、备品、配件的审定和计划编制。

8、生产部：负责公司生产技术决策及生产管理，包含运行、可靠性、技术监督、节能、生产费用等技术资料验收的管理。制订机组设计运行说明书等标准和文件，提高设备及系统安全可靠性，提升设备管理水平。

9、质量部：对产品质量进行评审，针对质量问题组织制订、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并追踪验证；负责质量记录的统筹管理，定期进行质量分析和考核；负责全公司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

（二）子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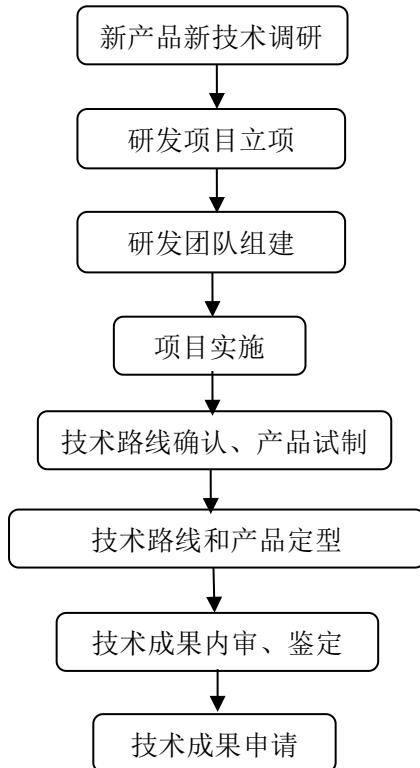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三）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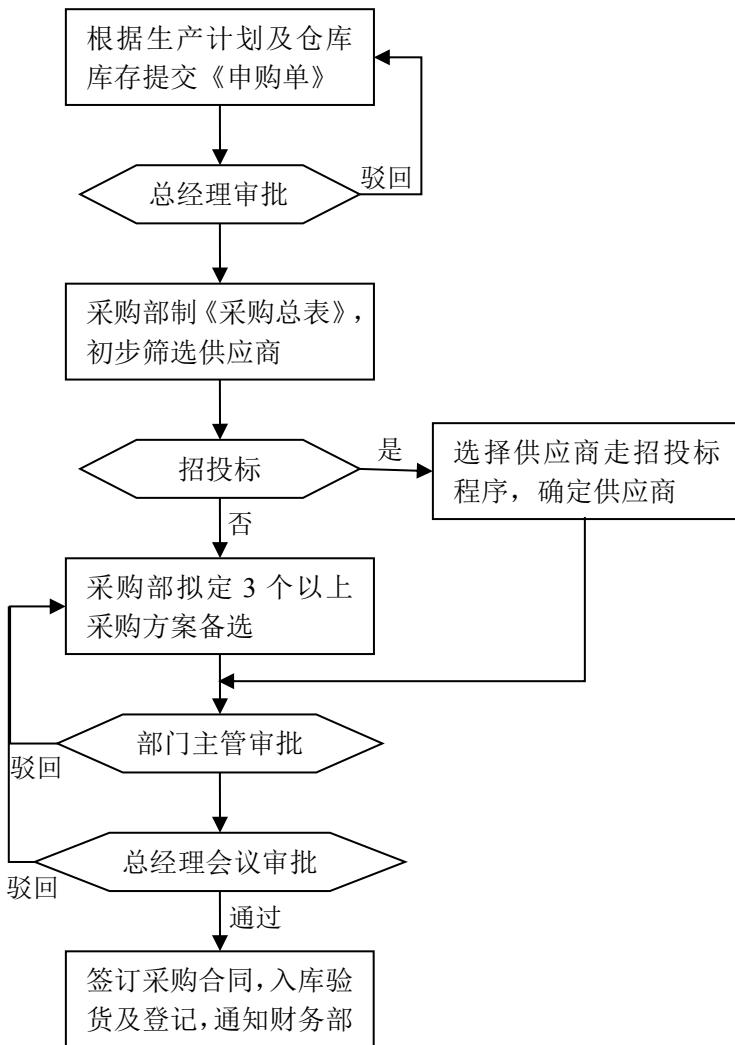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研发流程第一步是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发现新技术之后进行研发项目立项，组建研发团队，开展项目并确认技术路线和进行产品试制。

当技术路线和产品定型后进行技术成果内审和鉴定，符合要求之后进行技术成果申请。



2、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制定的生产计划及仓库库存情况填写《申购单》提出相关原料的采购申请，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询议价以及综合评估，通过招投标初步确定供应商，经部门主管和总经理会议审批通过后，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产品到货后由质量部进行质量检验，通过检验之后验收入库，再由财务部依据合同进行财务记账和付款。



3、生产流程和销售流程

(1) 铸铝产品生产流程

铸造：采用先进的“恒温高压一次性压铸”工艺，产品外壳由专用压铸机压制而成，表面光洁，外壳内部无气泡、无沙眼。外形美观，金属组织致密度高、抗冲击性能好，产品外壳防爆性能好。

修整外形：对铸造好的毛坯外表及内腔进行倒钝、去毛刺等处理。

水压试验：按照工艺要求对每个产品进行水压试验。

粗加工：对毛坯进行粗加工，为下一道工序各平面的水面平度及垂直度提供精度保证。

攻钻：采用专用钻夹具，加工壳体上的螺孔，确保产品的通性和互换性。

表面处理：抛丸机清除产品表面油污、油垢、锈斑、铝末等，并进行磷化、面底漆、修整处理，确保产品外观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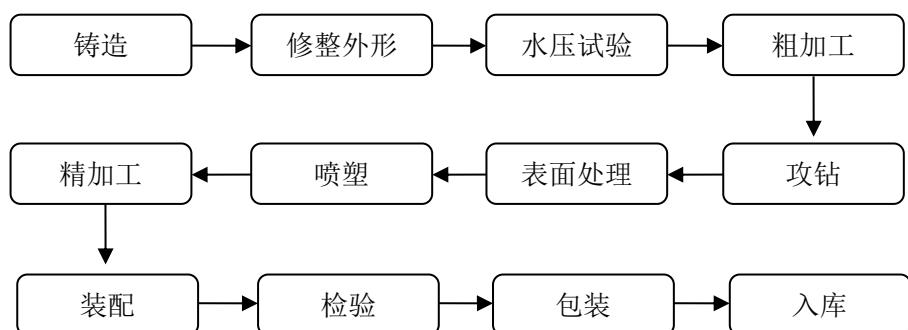
喷塑：采用“高压静电喷塑”工艺及“自动化流水线烘干”工艺，提高产品表面防腐性能。

精加工：确保各防爆面的加工精度。

装配：严格按“产品装配工艺要求”进行装配。

检验：由专职质量检验员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验，产品合格后才允许包装出厂。

包装入库：严格按国家相关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入库。



(2) 工程塑料产品生产流程

注塑或模压：采用先进的“恒温一次性注塑/模压”工艺，产品外壳由专用注塑机或模压机压制而成，表面光洁、外形美观，组织致密度高、抗冲击性能好，产品外壳防爆性能好。

修整外形：对毛坯外表及内腔进行倒钝、去毛刺等处理。

攻钻：采用专用钻夹具，加工壳体上的螺孔、安装孔、确保产品的通用性和互换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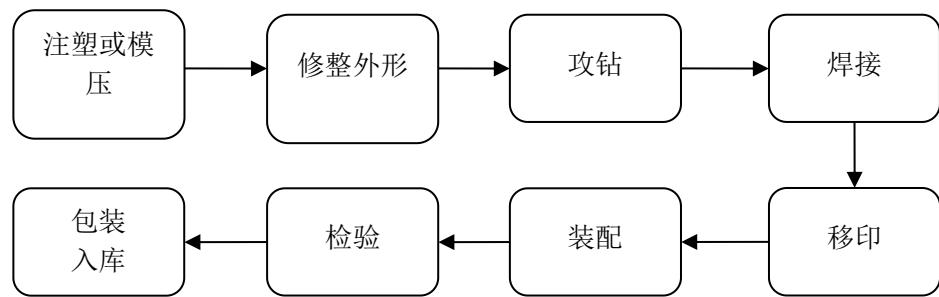
焊接：采用先进的超声波焊接机对防爆组件进行焊接，确保防爆组件的防爆性能。

移印：在产品的壳体上采用移印机印制产品的标识、标志、商标等。

装配：严格按“产品装配工艺要求”进行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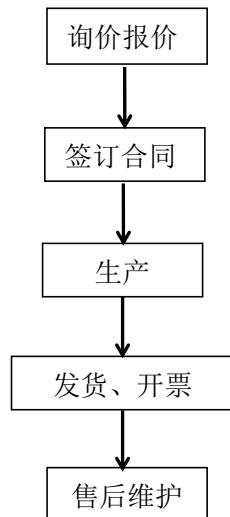
检验：由专职质量检验员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检验，产品合格后才允许包装出厂。

包装入库：严格按国家相关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入库。



(3) 销售流程

公司的主要目标客户为下游的石油、化工、煤炭企业。公司制订年度销售计划，由指定的销售人员进行客户开发和管理，对有意向的客户提供相应的报价。签订销售合同之后提交公司核准并备案。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采购部进行原料采购，生产完毕后由质量部对生产产品进行产品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仓库负责对客户发货，最后进行收款和开票以及售后维护。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一直重视科技创新，积极培养自己的研发队伍。在研发和生产领域，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模式，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无潜在纠纷；若公司因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引发任何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补偿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公司相应应对措施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2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产品运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技术描述
1	H 桥级联高压变频器功率单元脉冲控制与状态监控装置	发明专利	本发明已获得了国家专利，专利号CN200910005108.9。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新型H桥级联高压变频器功率单元脉冲控制与状态监控装置。本装置是针对H桥级联式高压变频器设计的，由控制器中的命令光纤将高压变频器中各相中的脉冲与命令数据下发至本相中的第一个功率单元Px1(x代表A、B、C三相，下同)，由Px1将脉冲数据与指令数据通过解析移相后依次往下传递；状态光纤从本相的最后一个功率单元(如：Px5)将状态数据向上一级功率单元发送，经打包后依次上传，最后上传至光纤数据收发模块；从而实现了光纤的完全串联，大大减少了光纤数量与控制电路结构。
2	高压变频器隔离小车式高压开关柜	发明专利	本发明已获得了国家专利，专利号CN200910001118.5。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应用于高压变频器输入侧与输出侧开关柜，其特征在于：柜中不但安装有用于高压变频器输入侧开关控制的接触器(K1)，用于输出侧开关控制的接触器(K2)以及用于工频切换的接触器(K3)，在输入侧接触器(K1)及输出侧接触器(K2)的外侧还安装有两个隔离小车式高压隔离开关(QS1、QS2)，两个隔离小车式高压隔离开关(QS1、QS2)分别由三个静触头与三个动触头组成，这种结构可以在较小的空间中安装下6对开关触点，当进行装置维护时，将小车拉出，合高压回路中存在明显的可视断点，从而实现高压输入侧及装置输出侧与高压变频间电气隔离，保证维护工作安全。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合法取得下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且不存在他项权人。公司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存在权属不清晰、权证不齐备、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等事项。公司获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不动产证号	权利人	宗地位置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1	皖(2016)无为县不动产权第0000950号	欧赛电气	无为县高沟镇新沟工业区	工业用地/其他	宗地面积36,157.00 /房屋建筑面积20,322.22	2056年03月10日	出让
2	皖(2016)无为县不动产权第0000952号	欧赛电气	无为县高沟镇新沟工业区	工业	7,723.00	2058年09月04日	出让
3	皖(2016)无为县不动产权第0000953号	欧赛电气	无为县高沟镇新沟工业区	工业	17,632.00	2061年11月02日	出让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2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持有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无偿受让长风集团与公司共有的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持有及申请中的商标不存在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有效期	取得方式	授予公告日
1	微型断路器拨叉的操作机构用安装件	ZL 2013 2 0079777.2	欧赛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自主申请	2013.08.21
2	防爆微型断路器操作机构	ZL 2013 2 0079763.0	欧赛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自主申请	2013.08.21
3	防爆电器的结构	ZL 2013 2 0079753.7	欧赛有限	实用新型专利	十年	自主申请	2013.08.21
4	H桥级联高压变频器功率单元脉冲控制与状态监控装置	ZL 2009 1 0005108.9	长风集团、欧赛有限	发明专利	二十年	自主申请	2010.09.15
5	高压变频器隔离小车式高压开关柜	ZL 2009 1 0001118.5	长风集团、欧赛有限	发明专利	二十年	自主申请	2010.11.10

注：长风集团将与欧赛有限共有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09 1 0005108.9, ZL 2009 1 0001118.5）无偿转让给欧赛电气，相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4 项已注册商标，2 项等待实质审查，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权属人	申请类别	有效期	范围	状态
1		11561047	欧赛有限	9	201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	变压器(电)；配电箱(电)；接线盒(电)；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配电控制台(电)；控制板(电)；逆变器(电)；高低压开关板；电热保护套；高压防爆配电装置	已注册
2		11561234	欧赛有限	11	201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	电灯；灯；袖珍手电筒；照明器械及装置；照明灯(曳光管)；安全灯；探照灯；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电加热装置；加热元件	已注册
3		11552164	欧赛有限	9	2014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口述听写机；投票机；高压防爆配电装置；电解装置；照蛋器；装饰磁铁；电栅栏；便捷式遥控阻车器；电暖衣服	已注册
4		7235409	欧赛有限	94	2010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	变频器(电)；逆变器(电)；减压器(电源)；高低压开关板；稳压电源；熔断器；自动定时开关；电线接线器(电)；起动器；控制板(电)	已注册
5		23216712	欧赛有限	11	2017年03月20日申请	照明器械及装置；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安全灯；电加热装置；加热元件；灯；电灯；手电筒；探照灯；运载工具转向信号装置用灯泡	等待实质审查
6		23216394	欧赛有限	9	2017年03月20日申请	高压防爆配电装置；逆变器(电)；变压器(电)；配电控制台(电)；电热保护套；配电箱(电)；接线盒(电)；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控制板	等待实质审查

					(电)；高低压开关板	
--	--	--	--	--	------------	--

4、域名

根据公司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C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欧赛有限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编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	域名所有权人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1	皖 ICP 备 14020233 号-1	ahes.cc	欧赛有限	2014.07.11	2019.07.11

因欧赛电气系欧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欧赛有限的法律权利由欧赛电气承继。公司办理相关无形资产所有人名称变更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生产资质

2017 年 07 月 04 日，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 XK06-014-01192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产品名称：防爆电器，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07 日。

2、其他资质证书

（1）防爆合格证书

编号	证书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构	权利人
1	CNEx13.16 16U	防爆活接头	防爆电器辅件	2013 年 5 月 15 日	五年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2	CNEx13.39 92	正压型防爆电气柜	防爆电器	2013 年 12 月 30 日	五年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3	CNEx13.42 86	防爆手电筒	防爆电器辅件	2013 年 12 月 28 日	五年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4	CNEx13.42 87	防爆节能泛光灯	防爆灯具	2013 年 12 月 28 日	五年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5	CNEx13.42 88	防爆免维 护低频无 极灯	防爆灯 具	2013年12 月 28 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6	CNEx13.42 89	防爆视孔 灯	防爆灯 具	2013年12 月 28 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7	CNEx13.42 90	防爆泛光 灯	防爆灯 具	2013年12 月 28 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8	CNEx13.42 91	防爆荧光 灯	防爆灯 具	2013年12 月 28 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9	CNEx13.42 92	防爆轴流 风机	防爆电 器	2013年12 月 28 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10	CNEx13.42 93	防爆防腐 全塑荧光 灯	防爆灯 具	2013年12 月 28 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11	CNEx13.42 98	防爆断路 器	防爆电 器辅件	2013年12 月 28 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12	CNEx13.43 00	防爆动力 (照明) 配电箱	防爆电 器	2013年12 月 28 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13	CNEx14.02 62U	自限温电 伴热带	防爆电 器辅件	2014年1 月 25 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14	CNEx14.02 63U	恒功率电 伴热带	防爆电 器辅件	2014年1 月 25 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15	CNEx14.06 59	防爆 LED 照明灯	防爆灯 具	2014年3 月 13 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16	CNEx14.06 60	防爆应急 灯	防爆灯 具	2014年3 月 13 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1 7	CNEx14.06 61	防爆照明 开关	防爆电 器辅件	2014年3 月13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1 8	CNEx14.06 62	防爆无极 灯	防爆灯 具	2014年3 月13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1 9	CNEx14.06 63	防爆免维 护低频无 极灯	防爆灯 具	2014年3 月13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2 0	CNEx14.06 65	防爆灯	防爆灯 具	2014年3 月13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2 1	CNEx14.06 66	防爆防腐 断路器	防爆电 器辅件	2014年3 月13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2 2	CNEx14.06 69	防爆声光 报警器	防爆电 器辅件	2014年3 月13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2 3	CNEx14.06 70U	防爆挠性 连接管	防爆电 器辅件	2014年3 月13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2 4	CNEx14.06 71	防爆镇流 器	防爆电 器辅件	2014年3 月13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2 5	CNEx14.06 72	防爆标志 灯	防爆灯 具	2014年3 月13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2 6	CNEx14.23 72	防爆接线 箱	防爆电 器辅件	2014年11 月26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2 7	CJEx16.023 9	防爆控制 箱	防爆电 器	2016年4 月22日	五年	机械工业 防爆电气 设备质量 监督检测 中心	欧赛有限
2 8	CJEx16.024 0	防爆电磁 起动器	防爆电 器辅件	2016年4 月22日	五年	机械工业 防爆电气 设备质量 监督检测 中心	欧赛有限

2 9	CJEx16.025 1	防爆动力 (照明) 配电箱	防爆电 器辅件	2016年5 月6日	五年	机械工业 防爆电气 设备质量 监督检测 中心	欧赛有限
3 0	CNEx16. 2054	防爆分线 盒	防爆电 器辅件	2016年7 月15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3 1	CNEx16. 2056U	防爆穿线 盒	防爆电 器辅件	2016年7 月15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3 2	CNEx16. 2057	防爆操作 柱	防爆电 器辅件	2016年7 月15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3 3	CNEx16. 2073U	防爆电缆 夹紧密封 装置	防爆电 器辅件	2016年7 月15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3 4	CNEx16. 2102	防爆插接 装置	防爆电 器辅件	2016年7 月15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3 5	CNEx17.12 44	防爆转换 开关	防爆电 器辅件	2017年5 月12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3 6	CNEx17.12 38U	防爆断路 器	防爆电 器辅件	2017年5 月12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3 7	CNEx17.12 49U	防爆指示 灯	防爆灯 具	2017年5 月12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3 8	CNEx17.12 47U	防爆按钮	防爆电 器辅件	2017年5 月12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3 9	CNEx17.12 40	防爆检修 (插座) 箱	防爆电 器	2017年5 月12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4 0	CNEx17.12 39	防爆检修 (插座) 箱	防爆电 器	2017年5 月12日	五年	国家防爆 电气产品 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4 1	CNEx17.12 48	防爆断路器	防爆电器辅件	2017年5月12日	五年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4 2	CNEx17.12 41	防爆接线箱	防爆电器辅件	2017年5月12日	五年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4 3	CNEx17.12 43	防爆照明开关	防爆电器辅件	2017年5月12日	五年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4 4	CNEx17.12 42	防爆动力(照明)配电箱	防爆电器	2017年5月12日	五年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欧赛有限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事项，即由“欧赛有限”变更为“欧赛电气”。

(四) 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认证产品	所有权人	认证机构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要求	CQM-3 4-2011-0074-00 01	防爆动力（照明）配电箱、防爆电磁启动器、防爆控制箱、防爆操作柱、防爆穿线盒、防爆分线盒、防爆插接装置、防爆电缆夹紧密封接头的生产	欧赛有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7.3.16-2018.9.15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要求	CQM-3 4-2011-0074-00 02	防爆动力（照明）配电箱、防爆电磁启动器、防爆控制箱、防爆操作柱、防爆穿线盒、防爆分线盒、防爆插接装置、防爆电缆夹紧密封接头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欧赛有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7.3.16-2018.9.15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要求	CQM-3 4-2011-0074-00 03	防爆动力（照明）配电箱、防爆电磁启动器、防爆控制箱、防爆操作柱、防爆穿线盒、防爆分线盒、防爆插接装置、防爆电缆夹紧密封接头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欧赛有限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2017.3.16-2020.6.11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事项，即由“欧赛有限”变更为“欧赛电气”。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模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类型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6,937,066.59	737,468.16	16,199,598.43	95.65
机器设备	4,580,571.80	2,699,610.49	1,880,961.31	41.06
模具	253,089.73	215,633.96	37,455.77	14.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136.14	80,579.23	20,556.91	20.33
运输设备	353,541.54	269,059.20	84,482.34	23.90
合计	22,225,405.80	4,002,351.04	18,223,054.76	81.99

1、房地产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如下：

序号	不动产证号	权利人	宗地位置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1	皖(2016)无为县不动产权第0000950号	欧赛电气	无为县高沟镇新沟工业区	工业用地/其他	房屋建筑面积20322.22	2056年03月10日	出让

2、主要设备

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明细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1	冷室压铸机	576,923.08	238,940.89	41.42

2	感应调压器	444,000.00	53,835.00	12.13
3	冷室压铸机	350,427.35	145,134.46	41.42
4	涂胶机	341,880.36	201,139.02	58.83
5	激光切割机	247,863.25	161,523.85	65.17
6	立式加工中心	239,316.25	99,116.22	41.42
7	立铣床	143,589.75	59,469.73	41.42
8	数控折弯机	128,205.12	53,097.97	41.42
9	有源电力滤波器	122,222.22	56,425.92	46.17
10	车床	95,726.50	39,646.49	41.42
11	紫外-可见-近红外-光谱分析系统	93,333.32	51,955.37	55.67
12	剪板机	81,196.58	33,628.72	41.42
13	平磨	75,213.68	31,150.81	41.42
14	卧铣床	74,358.97	30,796.82	41.42
15	数控车床	73,504.28	30,442.84	41.42
16	数控车床	73,504.27	30,442.84	41.42
17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69,230.77	28,672.91	41.42
18	智能灯具试验柜	68,376.06	38,062.55	55.67
19	EMC 设备	64,786.32	36,064.26	55.67
20	摇臂钻床	58,974.36	25,358.83	43.00
21	空心电抗器	58,000.00	7,032.50	12.13
22	示波器	51,380.00	6,229.83	12.13
23	示波器	51,300.00	6,220.13	12.13
24	发电机组	50,854.70	11,802.53	23.21
25	感应调压器	50,000.00	6,062.50	12.13
合计		3,684,167.19	1,482,253.00	40.23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共计 2,222.54 万元，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模具、运输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其中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金额较大，分别为 1,693.71 万元及 458.06 万元，占比达到 76.21% 及 20.61%。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需要较大规模的生产用地及配套厂房、生产线等。现阶段厂房、机器

设备主要用于生产防爆电器及辅件、防爆灯具产品能够满足生产要求。除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外，公司拥有少量的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七)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43 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无派遣员工；公司为 16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的 27 名员工承诺放弃缴纳社保。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农业户籍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5%，特别是公司一线生产人员，多属当地农村户籍。该部分员工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其家庭有宅基地住房，对参加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认识相对不足，不愿意承担“五险一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并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五险一金”，该部分员工已经办理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拖欠员工工资，未发生劳资纠纷。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了员工个人所得税。

2017 年 8 月 30 日，芜湖市无为县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能够足额按时缴纳社保费用，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铭出具承诺：对因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遭受相关部门追缴或处罚所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承担。

公司员工 43 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5	11.62
财务人员	3	6.98
生产人员	27	62.79
研发人员	4	9.30
营销人员	4	9.30
合计	43	100.00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4	9.30
专科	11	25.58
高中(含职业高中)以下	28	65.12
合计	43	100.00

(3) 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30岁	14	32.56
31-40岁	15	34.88
41-50岁	10	23.26
51岁以上	4	9.30
合计	43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

李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范泽洋，男，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天正集团电源事业部技术员；2009年1月至2011年7月任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7年4月任欧赛有限技术工程师；2017年5月至今任欧赛电气技术工程师。

夏稳，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信息工程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7年4月历任欧赛有限技术员、生产部操作员、质量部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欧赛电气技术工程师。

陈军，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2) 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及相关保密协议。

公司为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及拟采取的稳定措施如下：

①公司为技术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深造条件。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研发部门购置先进设备，改善研发环境，为技术人员施展才能、提高技能创造了条件。公司建立了内外结合的培养机制，在加强内部培训的基础上为技术人员提供与外部行业专家、科研机构进行交流沟通的机会和渠道。

②公司建立了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③公司将在适当时机推进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计划通过让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增强参与投入意识，分享公司收益成果，促进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和激励。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八）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情况

1、环保事项

2009年1月，长风集团委托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授权的江苏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高压大容量变频器调速系统产业化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定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2011年11月9日，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同意通过验收，认为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手续齐全；经县环境监测站监测，项目废水、噪声排放达标。

公司已于2017年8月28日获得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认为公司目前使用的生产线被包含在该经环评验收的项目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且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7年2月24日，芜湖同力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WHTL-01-201702002《检测报告》，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2017年3月1日，欧赛电气获得无为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无环监字[2017]8号认证监测报告，环境空气、噪声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注册号	质量体系	签发日期	截止日期	范围
CQM-34-201 1-0074-0001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2017年3月16 日	2018年9月 15日	防爆动力(照明)配电箱、 防爆电磁启动器、防爆控 制箱、防爆操作柱、防爆 穿线盒、防爆分线盒、防 爆插接装置、防爆电缆夹 紧密封接头的生产

2017年10月16日，欧赛电气获得无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系防爆电气生产、制造企业，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17年8月21日，无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至《证明》出具之日，均能较好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也未出现过质量事故和重大投诉事件的情况。

公司设有质量部，主要职能为对产品质量进行评审，针对质量问题组织制订、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并追踪验证；负责质量记录的统筹管理，定期进行质量分析和考核；负责全公司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

公司已取得认证集团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消防事项

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场所1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证号	权利人	宗地位置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1	皖(2016)无为 县不动产权第 0000950号	欧赛电气	无为县高沟镇 新沟工业区	工业用 地/其 他	房屋建筑面 积20322.22	2056年03月10 日	出让

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措施预防消防安全风险：在上述生产场所设置了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照明灯等符合消防相关法规规定的消防设备及通风设备，在其他关键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指引，明确应急通道标识并保持其畅通，具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消防预防装备。消防安全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巡视，保证消防设备的整洁、完好并确保其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公司已为

员工配备工作必须的安全、消防防护措施，在生产场所的必要位置设置醒目提示。公司不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相关法规知识并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员工在上岗前接受必要的岗前教育包括消防安全教育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消防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初至今未发生消防安全相关事故。公司将继续加强消防安全预防措施的执行力度，确保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公司拥有的该处生产经营场所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申请消防验收但不属于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

无为县公安消防大队于2011年12月9日出具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无公消验[2010]第20号），确认公司上述生产经营场所消防验收合格。公司所拥有的日常经营场所可以正常使用，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595,278.33	10,566,843.07	6,926,248.0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158,191.75	10,426,843.07	6,926,248.04
其他业务收入	437,086.58	140,000.00	-
营业成本	3,779,024.68	8,206,346.77	5,088,785.97
毛利率（%）	42.70	22.34	26.53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防爆电器	2,111,630.77	1,498,754.55	29.02
防爆电器辅件	845,855.85	448,009.00	47.03
防爆灯具	3,200,705.13	1,529,041.88	52.23
合计	6,158,191.75	3,475,805.43	43.56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防爆电器	5,381,707.62	4,666,178.79	13.30
防爆电器辅件	2,708,324.70	1,831,021.47	32.39
防爆灯具	2,336,810.75	1,606,602.13	31.25
合计	10,426,843.07	8,103,802.39	22.28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防爆电器	3,457,997.43	2,804,036.95	18.91
防爆电器辅件	1,210,639.32	755,060.44	37.63
防爆灯具	2,257,611.29	1,529,688.58	32.24
合计	6,926,248.04	5,088,785.97	26.53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客户主要系国内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领域相关企业，销售情况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1、2017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
1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防爆高效 LED 灯、防爆紧凑型 LED 灯、防爆正常应急两用全塑 LED 灯等	3,925,765.81	59.52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感烟探测器、绝缘铜绞线、电缆等	602,044.44	9.13
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三防金卤灯、三防吸顶灯、单管日光灯、双管日光灯等	384,615.38	5.83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4	安徽安泽电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电箱、管件等	337,811.97	5.12
5	洛阳畅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电箱、管件等	296,433.33	4.49
合计		-	-	5,546,670.93	84.09

2、2016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防爆电动阀箱、防爆检修动力箱等	3,201,713.68	30.30
2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荧光灯、环形吸顶灯、疏散指示灯等	2,053,501.37	19.43
3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动力配电柜、电动阀配电箱等	1,131,317.12	10.71
4	河北敬业集团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辅件等	675,524.96	6.39
5	长沙恒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辅件等	418,136.75	3.96
合计		-	-	7,480,193.88	70.79

3、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电箱、密封盒等	1,509,959.83	21.80
2	青岛双桃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防爆动力(照明)配电箱、防爆 LED 照明灯(应急)	1,051,282.05	15.18
3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单管荧光灯、双管荧光灯、单管应急荧光灯等	908,189.15	13.11
4	中海石油中捷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器设备	437,443.59	6.32
5	洛阳畅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电箱、防爆辅件等	434,823.08	6.28
合计		-	-	4,341,697.70	62.69

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无公司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除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及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外，公司每年的前五大客户重合度不高，反映在销售额中的大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客户。2017年1-7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对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销售额占比分别为9.13%、10.71%和21.80%，呈现逐年递减状态，不存在对其重大依赖。2017年1-7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对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销售额占比分别为59.52%、19.43%及0%。公司对其存在主要客户集中的重大依赖风险。为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一方面公司持续与现有客户加强合作，不断提高产品服务质量，确保客户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不断通过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提升等多种途径，积极开拓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4、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 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及交易背景

近十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我国对能源的需求日益增长，煤炭、石油、化工、煤制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产品的技术寿命和经济寿命较为稳定，符合行业标准，随着政府、行业、企业对安全生产越来越重视，对防爆电器产品的需求量迅速增长。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竞标、销售经理区域客户对接等方式取得。

(2) 定价政策

公司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竞标取得的订单主要定价方式系竞标报价；由销售经理区域客户对接方式取得的订单主要定价方式系参考市场价，根据产品成本以及一定的利润空间作为定价依据。

(3) 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公司凭借自主研发技术和生产、管理技术，与多家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用点对点的配套销售，进行合理有效的销售管理。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灯具、断路器、配电箱等产品，该等产品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市场供应稳定。公司根据各项目客户订单需求和库存管理进行采购，在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价格等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公司在认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范

围内进行比价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17年1-7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 额的比例 (%)
弗朗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灯具	1,354,322.21	22.41
众业达电气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施耐德断路器、西门子电器等	1,320,044.79	21.85
慈溪市亿联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防爆防腐壳体、防爆防腐壳插销、三防荧光灯等	325,656.59	5.39
泰州市鑫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 不锈钢管带钢、六角钢等	274,160.40	4.54
无锡求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 不锈钢钢板	261,069.46	4.32
合计	-	-	3,535,253.45	58.51

2、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 额的比例 (%)
弗朗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灯具	1,204,949.54	20.04
上海甲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施耐德断路器、西门子电器等	517,705.75	8.61
乐清市百全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防爆挠性连接管	514,021.69	8.55
乐清市东杰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电箱壳体等	496,837.75	8.26
扬州市中美新能源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高杆灯	290,488.72	4.83
合计	-	-	3,024,003.45	50.29

3、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当年采购总 额的比例 (%)
众业达电气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施耐德断路器、西门子电器等	1,373,321.80	20.46

芜湖市新安装饰照明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普通灯具	663,203.89	9.88
浙江兴港防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普通灯具	449,334.26	6.69
浙江弗朗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灯具	392,621.46	5.85
乐清市百全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防爆挠性连接管	328,695.65	4.90
合计	-	-	3,207,177.06	47.78

注：浙江弗朗防爆电气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更名为弗朗电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签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XABYCG2017-021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防爆高效 LED 灯、防爆紧凑型 LED 灯、防爆正常应急两用全塑 LED 灯等	2017.3.23	4,550,000.00	否
2	YQ-TY-DQ-2015-0354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防爆电动阀箱、防爆检修动力箱、防爆照明箱、防爆插座箱等	2015.10.24	2,583,855.00	是
3	XABYCG2016-063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荧光灯、环形吸顶灯、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等	2016.9.12	2,402,596.60	否
4	HH/YTH-SH-DQ-2017-0174-3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防爆检修箱、防爆照明箱、防爆操作柱等	2017.3.24	2,131,467.50	否
5	YSYAZC20151102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衡阳金铜项目部）	单管荧光灯、双管荧光灯、单管应急荧光灯、双管应急荧光灯等	2015.11.2	1,056,290.00	是

6	14HJ-2013H16 9-CLC-LYG06 9	中国化学工程第 十四建设有限公 司	动力配电柜、电动阀 配电箱、照明开关 柜、动力配电箱等	2015.8.18	889,600.00	是
7	BQ-904-EC-00 2	青岛双桃精细化 工(集团)有限 公司平度分公司	防爆动力(照明)配 电箱、防爆 LED 照 明灯(应急)、防爆 防腐操作柱等	2015.9.5	625,000.00	是
8	BQ-903-EC-00 1	青岛双桃精细化 工(集团)有限 公司平度分公司	防爆动力(照明)配 电箱、防爆荧光灯、 防爆 LED 照明灯(应 急)、防爆防腐操作 柱等	2015.9.5	605,000.00	是
9	1707040151	成都深冷液化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	防尘直通穿线盒、防 尘弯通穿线盒、防爆 三通接线盒、护线帽 等	2017.7.5	469,545.51	否
10	SETX2017-07 4	安徽省司尔特肥 业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分公司	三防金卤灯、三防吸 顶灯、单管日光灯、 双管日光灯等	2017.4.23	450,000.00	否
11	CO-000-18-PR -0571	中海石油中捷石 化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与清洁燃 料升级项目老厂区 电气设备	2015.5.5	306,711.00	是
12	YSYAZC2016 0325	十一冶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衡阳 金铜项目部)	LED 路灯、高杆灯	2016.3.25	296,970.00	是
13	TCC-EM-MP- 2015-GDXMB 023	中国化学工程第 三建设有限公司	免维护节能三防吸 顶灯、应急照明灯、 高效格栅灯等	2015.10.14	296,657.00	是
14	14HJ-2017JH1 24-CLC-HBG S001	中国化学工程第 十四建设有限公 司	感烟探测器、耐火电 缆、绝缘铜绞线、动 力电缆等	2017.5.17	261,048.00	否
15	14HJ-2013H16 9-CLC-LYG07 1	中国化学工程第 十四建设有限公 司	防护罩、防爆双极开 关、防爆挠性软管、 防爆接线箱等	2015.8.20	255,440.00	是
16	1603010038	安乡晋煤金牛化 工有限公司	电气操作柱、配电箱	2016.3.16	225,000.00	是
17	14HJ-2013H16 9-CLC-LYG	中国化学工程第 十四建设有限公 司	防爆挠性连接管、防 爆电缆夹紧密封接 头等	2016.11.26	204,131.00	是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签订、已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产品 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是否 履行 完毕
----	------	------	----------	------	-------------	----------------

1	20170331008	弗朗电气有限公司	防爆 LED 灯、防爆标志灯、防爆泛光灯等	2017.3.31	1,188,640.00	否
2	SLM170324-009	众业达电气安徽有限公司	小型断路器、漏电附件、接触器附件、塑壳断路器	2017.3.24	780,000.00	否
3	HCC151026-009	众业达电气安徽有限公司	塑壳断路器、小型断路器、	2015.10.26	639,156.00	是
4	20151110005	芜湖市新安装饰照明物资有限公司	广照型金卤灯、深照型金卤灯、金卤壁灯、金卤灯、金卤泛光灯等	2015.11.10	625,779.00	是
5	20160920022	弗朗电气有限公司	防爆 LED 灯	2016.9.20	512,037.00	否
6	20150921001	浙江弗朗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防爆 LED 灯、法兰杆、护栏杆	2015.9.21	398,325.00	是
7	2017092801	弗朗电气有限公司	防爆 LED 灯、防爆 LED 泛光灯、防爆 LED 荧光灯、防爆出口指示灯	2016.9.28	360,750.00	否
8	HF16022922	上海甲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断路器、漏电、双电源	2016.2.29	314,500.00	是
9	HCC151102-004	众业达电气安徽有限公司	小型断路器、漏电附件、接触器附件、塑壳断路器	2015.11.02	312,270.39	是
10	20170426028	弗朗电气有限公司	防爆标志灯、三防泛光灯、三防 LED 灯	2017.4.26	278,000.00	是
11	SLM170329-005	众业达电气安徽有限公司	微型断路器、热继电器、接触器、塑壳断路器等	2017.3.29	215,000.00	否
12	AGDQ20160505	安徽互感器有限公司	低压开关柜	2016.5.5	209,137.50	是

3、土地转让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土地转让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出让方	合同金额(元)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位置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欧赛电气	长风集团	7,381,440	61,512	安徽省无为县高沟镇新	2016 年 8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沟工业区		
--	--	--	--	--	------	--	--

4、房屋买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房屋买卖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购买方	出让方	合同金额 (元)	产权证编 号	房产位置	签订日期	履行 情况
1	欧赛电气	长风集团	16,937,066.59	皖2016无为县不动产权第0000950号	安徽省无为县高沟镇新沟工业区	2016年8月26日	履行完毕

5、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注
1	长风集团	欧赛电气	安徽省无为县新沟工业区	10,760.1	30,000 元/月	经营场所	2013.11.16 至 2018.11.15	本合同已于2016年8月31日终止
2	欧赛电气	长风集团	安徽省无为县新沟工业区	9,472.12	35,000 元/月	经营场所	2016.09.01 至 2019.08.31	-
3	长风集团	欧赛电气	安徽省无为县高沟镇高新大道	1,350	5,000 元/月	办公场所	2017.6.1至 2022.5.31	-

公司出租给长风集团面积为9,472.12平方米的经营场所，出租的公司已取得房屋所得权证（产权证编号：皖2016无为县不动产权第0000950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欧赛电气）。公司自2016年8月末购置该房屋建筑物后，因部分厂房拟用于扩建生产线，目前闲置，暂时租赁给长风集团用于其生产经营，租赁单价为3.5万元/月。相关租赁收入计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2017年1-7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确认租赁收益分别为24.5万元、14万元和0元。

长风集团出租给公司面积为1,350.00平方米的办公场所，该处房屋系公司为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于2017年6月开始向长风集团租赁部分办公区域，租赁单价为0.5万元/月。该处房屋所有权人为长风集团，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皖(2016)无为县不动产权第0000968号。协议约定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欧赛电气享有优先承租权。

公司上述承租或出租的房屋不存在因权属不清而导致搬迁的风险，亦未有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房屋的租金价格参考了同期周边地区房屋租金，按照市场价

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6、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欧赛电气无借款合同。

7、抵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欧赛电气无抵押合同。

8、保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欧赛电气无保证合同。

9、广告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广告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元)	是否履行 完毕
1	户外广告发布合同	安徽巨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4.02.08-2015.02.07	100,000.00	是
2	户外广告发布合同	安徽巨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5.02.08-2016.02.07	100,000.00	是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防爆电器、防爆电器辅件、防爆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提供于下游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领域相关企业。

自公司成立至 2011 年，主营业务为高低压通用变频装置、电力电子逆变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由于产品市场容量有限，产品业绩一直未能显现，而公司前期的大量设备、研发投入导致企业持续亏损。2011 年欧赛电气进行经营战略转型，公司逐步减少高低压通用变频装置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加大对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支出投入，于 2013 年获得防爆微型断路器操作机构、防爆电器的结构及微型断路器拔叉的操作机构用安装件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经过前期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逐步打开防爆系列产品市场，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营业规模逐年攀升，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公司产品销售逐步得到市场认可，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9.53 万元、1,056.68 万元和 692.62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会审字[2017]1660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防爆电器、防爆电器辅件、防爆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领先的研发能力、先进的制造技术为保障，通过防爆电器类产品以获取利润。公司的商业模式整合了研发能力、可靠的的质量控制、稳定的顾客资源，保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对市场需求能做出快速反应。

作为一家从事防爆电器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开关柜、塑料壳体、断路器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参考同类型原材料产品的市场价格，并结合所采购原材料在产品性能、规格品质等方面的具体特点，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公司采取合格供应商制度，采购部通过现场考察、样品和资质文件审查等方式筛选并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与固定合作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框架性协议，公司优先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目前，公司拥有着一支长期稳定、信誉良好的供应商队伍。

（二）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主要负责公司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实验，负责工艺技术研究及改进工作，解决工艺与技术难题。

公司核心技术创新主要采用两种方式：一是通过收集市场需求，对用户需求进行分析，形成原始创新；二是结合相关行业发展方向或已成熟的技术方法，加以借鉴集成并持续改进创新。

公司产品研发采用项目制，对公司内外相关部门、人员、资源进行整合，纳入研发项目中，并出台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研发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公司为鼓励创新，发布了《科技创新奖励办法》，鼓励全员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

（三）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竞标或由市场部业务员负责开发客户，待确立合作关系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产品的标准、规范和技术等要求。由客户发出订单，业务员根据客户的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并按时将货物运至客户施工现场。公司业务员按合同约定指导和配合现场安装，及时提供货物销售发票，跟进货款回收。

（四）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凭借自主研发技术和生产、管理技术，对防爆电器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形成现金流获得利润。公司通过网站宣传、业务员拓展拓宽产品渠道，打造知名品牌，扩大市场份额，提高销售收入，实现盈利最大化。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制度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划分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涉及细分行业为“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和“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

及器材制造”；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涉及细分行业为“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和“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的四级子行业“电气部件与设备”（四级行业代码：12101310）。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信部、国家安监总局和国家质检总局，防爆电器行业所属行业协会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专业照明行业所属行业协会是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国家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国家质检总局主要负责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防爆电器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国家质检总局负责审核、发放许可证。

国家安监总局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的监察等工作。国家安监总局认定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对防爆电器产品进行检测，测试合格后发放产品防爆合格证。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和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主要职责为提出制订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开展行业调查统计，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参与制订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2）监管体制

防爆电器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等含有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为保证安全生产，国家有关部门对其实施了严格的监管措施，主要包括 3C 强制性认证制度、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防爆合格证制度等，

具体如下：

①3C 强制性认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低压电器、照明设备等列入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目录的产品，必须通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鉴定检验并标注认证标注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②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规定，防爆电器产品需要获得生产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任何企业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防爆电器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防爆电器产品。

③防爆合格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等有关要求，按防爆标准制造的各类防爆电气设备，均须送交由国家安监总局认定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按相应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取得“防爆合格证”后方可生产。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防爆电器制造业作为我国工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和鼓励。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委员会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全国人大委员会	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场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国家对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统一目录，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标志，统一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办理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及程序

（二）行业概况

1、防爆电器行业概况

在油田、化工设施、煤矿等场所常常存在着各类易燃易爆的气体、粉尘、蒸汽等物质，对上述设施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人员、财产安全构成了潜在威胁。因此，为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避免爆炸事故的产生或将爆炸约束在一定可控范围内，在上述环境下采用的各类电气设备必须经过专业设计，以对其可能产生的高温、电火花等进行控制和隔离。为区别于普通家用、商用或工业用电气设备，上述专业应用于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粉尘等环境下的电气设备一般统称为“防爆电器”。

根据不同的应用环境和国内监管体制，防爆电器主要可分为Ⅰ类防爆电器（矿用防爆电器，用于煤矿瓦斯气体环境）、Ⅱ类防爆电器（厂用防爆电器，用于除煤矿甲烷气体之外的其他爆炸性气体环境）和Ⅲ类防爆电器（粉尘防爆电器，用于除煤矿以外的爆炸性粉尘环境）。此外，根据不同的防爆原理类型，防爆电器可分为隔爆型、增安型、本质安全型、正压型、充油型、充砂型、无火花型、特殊型等；根据防爆电器的电器品种，防爆电器可分为：防爆电机、防爆电泵、防爆配电装置类，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防爆起动器类，防爆变压器类，防爆电动执行机

构、电磁阀类，防爆插接装置，防爆监控产品，防爆通讯、信号装置，防爆空调、通风设备，防爆电加热产品，防爆附件，防爆仪器仪表类，防爆传感器，安全栅类，防爆仪表箱类等。

从全球角度看，防爆电器行业的诞生、发展与特定国家、地区的工业化程度紧密相关，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防爆电器行业发展已经较为成熟，而随着中国、俄罗斯、巴西等新兴市场国家对石油、天然气、煤炭等能源需求不断增长，以及新的能源资源不断被勘探开发，新兴市场将成为未来全球防爆电器市场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国内方面，我国防爆电器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历了 50 多年的发展历程，现已形成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环境和较完整的研发、设计、标准、制造和检测体系。尤其是改革开放后，石油、化工、煤炭、交通、纺织、冶金、粮油加工等工业的高速发展，带动了防爆电器工业的大发展。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公布的《防爆电器行业“十三五”指导意见》，截至 2014 年底，全国生产防爆电器产品的主要企业有 200 多家，行业重点企业有近 50 余家，重点骨干企业产值近 100 亿元。近十年，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我国对能源的需求日益增长，煤炭、石油、化工、煤制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等行业发展迅速。同时，政府、行业、企业对安全生产越来越重视，对防爆电器产品的需求量迅速增长，促成了防爆电器行业的快速发展，年增长幅度持续保持在 20%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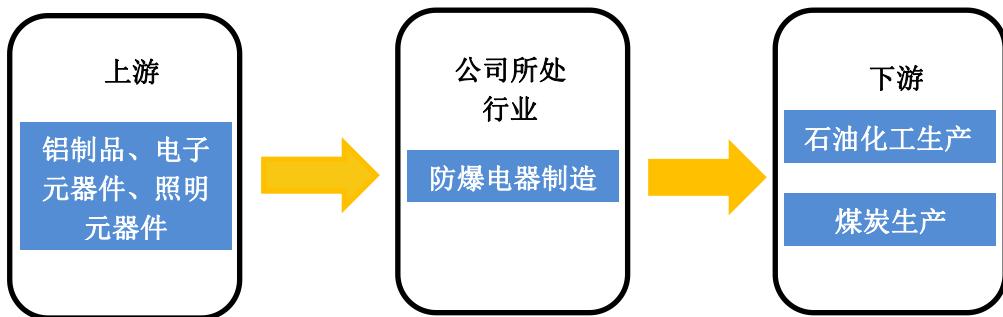
2、产业链构成及上下游影响

(1)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防爆电器行业相关产品类别广泛，包括在易燃易爆危险环境下所需的各类电气设备，所需原材料范围较广泛，主要原材料为铝制品、钢铁制品、光源件、外购电器等。因此，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铝制品行业、电子元器件、照明元器件行业等。上述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供应充足，能够满足防爆电器行业发展的需要，长期来看上游行业产品的供应量、质量以及价格波动均较为稳定，不会对本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显著影响。

(2)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防爆电器行业的下游主要是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领域，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动将对防爆电器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长期来看，上述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为防爆电器行业的长期增长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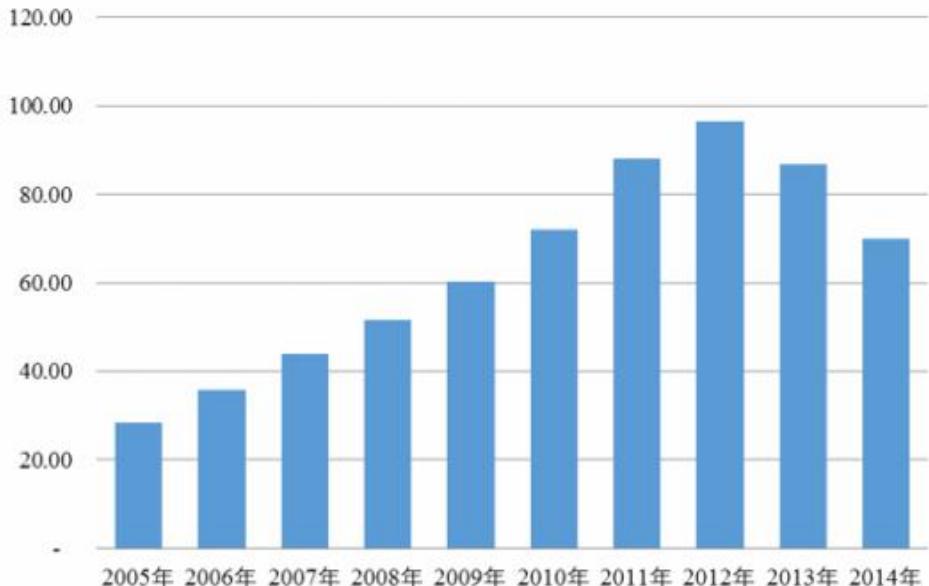
(三) 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防爆电器行业产品品种数量、产量均实现了较快增长。行业产品品种结构基本齐全，各种容量等级、各种防护条件、各种使用环境的防爆电器产品以及按照中国标准、IEC 标准和其他主要国家、地区标准的防爆电器产品均能生产，基本上可以满足我国能源、化工等行业发展的需要，其中部分产品已实现出口。

受益于当期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2008-2012 年间我国防爆电器行业呈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98%。2013 年至 2014 年，我国经济进入调整期，国民经济从高速发展进入到中速增长阶段的“新常态”。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下游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新增投资规模收缩等因素影响，国内防爆电器行业景气程度有所下降。2015 年至今，随着中央一系列全面深化改革的政策进一步激发了市场的活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的全面实施，给石化、煤炭等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预计今后国内防爆电器行业将保持平稳发展，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图：防爆电器行业重点企业 2005-2014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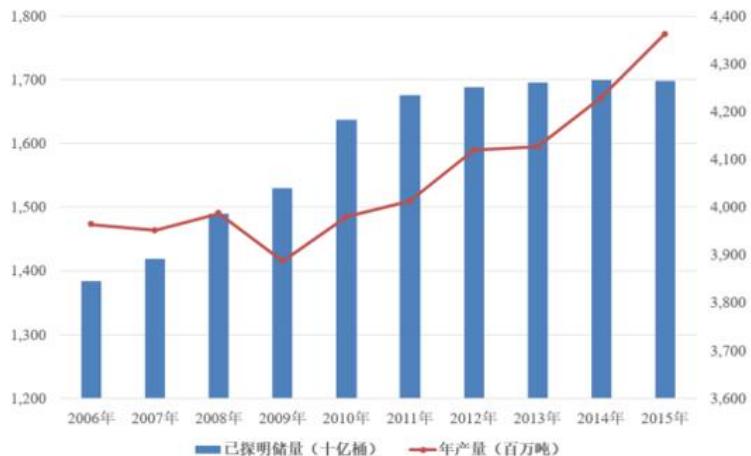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防爆电器行业网披露的防爆电器行业重点企业 2005-2014 年完成工业总产值有关统计

防爆电器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军工、制药等行业，其中又以石油、化工行业为主。由于上述行业中的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在存在的易燃易爆气体种类繁多，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工艺装备复杂多样，释放源种类繁多，爆炸危险因素难以分析判定，因此对防爆电器设备的选型搭配、安装调试和后续维护等方面要求较高。

随着社会经济进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全球对石油的需求量持续呈现总体上升的趋势。同时，尽管石油消耗量巨大，但随着勘探、开采技术的不断革新，全球探明石油储量同样不断增加。截至 2015 年，全球探明原油储量达到 1.70 万亿桶，原油年产量达到 43.62 亿吨，石油在较长的时间内仍将是人类最重要的能源和工业原料，对石油化工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以及新的石油资源不断被勘探发现为厂用防爆电器市场的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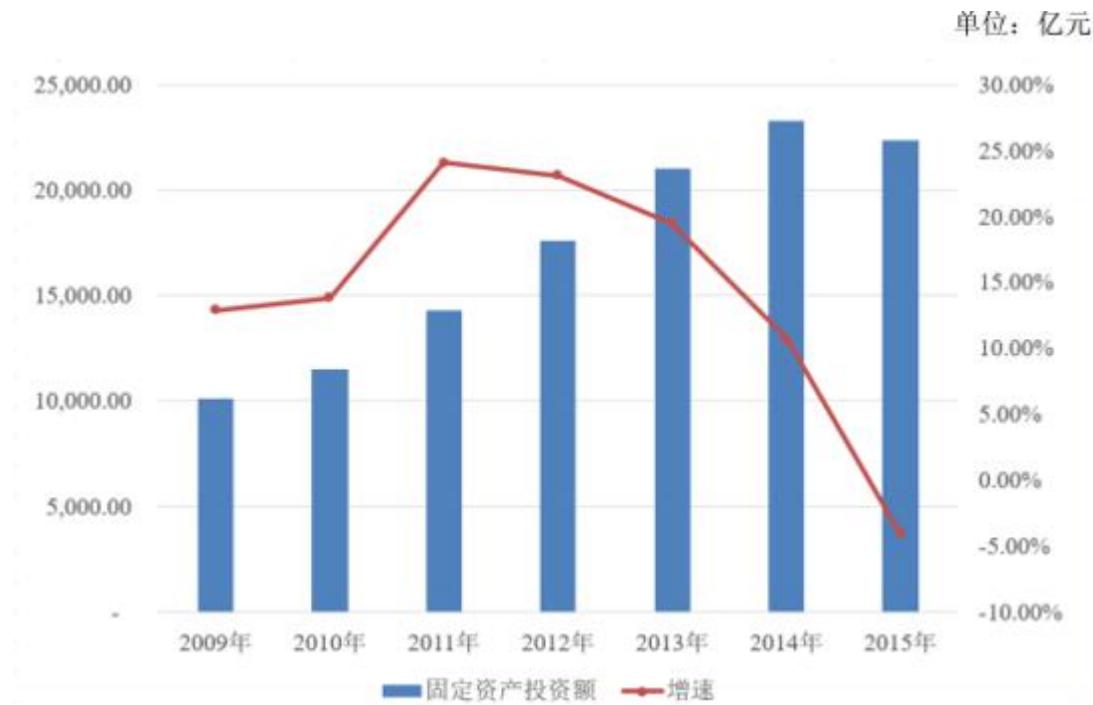
图：全球原油已探明储量和年产量



国内方面，石油化工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根据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未来要坚持立足国内，将国内供应作为保障能源安全的主渠道，牢牢掌握能源安全主动权。到 2020 年，基本形成比较完善的能源安全保障体系，能源自给能力保持在 85%左右，石油储采比提高到 14-15%，能源储备应急体系基本建成。为此，需要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海陆并举，稳步提高国内石油产量。

近年来，我国石油、化工工业整体保持增长趋势，2015 年，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7%，石油和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9,781 家。整体来看，石油、化工行业发展保持稳定，对我国经济发展仍然起到巨大的拉动作用。

图：我国 2009-2015 年石化工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如上图所示,我国石化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 2009 年的 10,124.32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23,291.10 亿元, 增幅达到 130.05%。虽然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国内石油化工行业扩产需求降低,导致 2015 年固定资产投资出现下滑,但总体上仍然保持了较大的投资规模, 推动了包括防爆电器在内的相关行业的发展, 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仍占有重要地位。

在国内石化行业稳健发展的同时,世界石化的生产中心正逐步从西欧、北美向亚太、中东地区以及其他新兴市场转移。除产业规模扩张直接带来的新项目需求和设备更新需求外,随着上述地区对石油化工行业环保、安全生产防范意识进一步提升,生产环境安全改造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厂用防爆电器将能够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和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四) 行业风险特征

1、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变化风险

防爆电器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矿、天然气等存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作业环境及配套厂区以及公安、消防、铁路、港口、场馆等领域。

总体来看，公司下游客户中周期性行业企业的占比比较高，其对防爆电器、专业照明设备的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发展关系较为密切。因此，防爆电器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业绩水平等也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型特征。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防爆电器行业已经出现两极分化的趋势：一方面行业内重点企业规模不断壮大，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一些规模偏小、技术力量薄弱的小型企业受到各方面条件的制约，经济效益不高、发展滞缓。近年来行业产能的扩张、原有企业的成长和新进入者使防爆电器生产企业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行业持续发展

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石油、煤炭仍将是维持经济发展的最主要能源。随着世界人口增加以及新兴市场的经济发展，上述能源的消耗量预计仍将保持上升的态势。因此，防爆电器行业下游的石油、化工、煤炭等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将继续增长，从而带动防爆电器行业持续增长。

此外，天然气、页岩气等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也会促进防爆电器在上述领域的应用和发展。

（2）安全和技术改造投入加大

我国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2011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提出完善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企业自身安全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提高矿用产品、设备安全性能；完善石油天然气开采防井喷、防硫化氢中毒、防爆炸着火及海洋石油生产设施防台风、防风暴潮等防范措施。2012年8月，《关于促进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开发推广先进、高效、可靠、实用的专用技术和产品，重点培育安全产业市场，引导和促使企业及各级政府加大安全投入，在提升企业和社会安全保障能力的同时，扩大安全产业市场需求，把安全产业作为国

家战略产业予以重点支持。国家政策的支持将极大的推动防爆电器下游行业的安全和技术改造投入，从而带来防爆电器行业的需求增长。

2、不利因素

(1) 产业集中度低

我国防爆电器行业集中度较低，生产企业众多，其中大部分企业规模都较小。这些企业的技术管理、生产经营水平各有不同，部分小企业生产条件和工艺落后，产品质量得不到保证，靠低价竞争争取市场，给用户安全生产带来隐患，也给行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 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防爆电器行业虽然企业众多，但真正具备能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较少，行业专业人才缺乏，研发技术投入较低。这些都不利于防爆电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六)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强制性资质认证壁垒

我国对防爆电器行业采取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任何未取得防爆电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许可的企业不得生产有关防爆电器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防爆合格证等资质许可的防爆电器产品。此外，生产矿用防爆电器的企业还需同时取得国家安监总局核发的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因此，强制性资质认证是新企业进入防爆电器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2、资金壁垒

防爆电器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煤矿等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虽然其违约可能性较低，但普遍具有资金结算周期较长、回款速度较慢的特点，因此本行业企业的资金周转率偏低，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同时，行业下游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品种较为单一、规模不经济的企业将受到个别领域周期性低谷的较大负面影响，业绩波动较为明显。只有拥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有效规避个别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影响，取得较为稳定的长期发展。

3、渠道壁垒

防爆电器产品用户数量较多且比较分散,对售后服务质量和速度均有较高的要求,渠道建设对于防爆电器企业至关重要。行业内的优秀企业经过多年经营,大多已拥有了覆盖面广、运作效率高的营销和服务网络,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新进入行业的生产企业而言,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自身销售体系,也很难进入现有企业的经销商体系。营销和服务渠道也成为防爆电器行业的壁垒。

(七)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 品牌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严格、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一套贯穿研发、采购、生产、检验、销售与服务整个业务流程的质量控制和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3C 中国强制认证产品标志等认证。公司建立了全员参与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参照国际先进水平和客户的具体要求制定了企业产品控制标准。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通过严格的管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一流的检测手段来保证产品的质量,相关产品取得了必要的防爆产品生产许可证、防爆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认证。

(2) 市场与客户优势

公司防爆电器产品广泛适用于石油、化工、电力等众多行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不断完善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信任。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展奠定了扎实基础。

2、公司竞争劣势

(1) 资金实力较为薄弱,融资渠道缺乏

公司近年来发展主要依靠公司内部积累、股东投入作为公司资金来源,相对同行业其他企业资金实力较为薄弱,公司缺乏融资渠道,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研发和销售等方面的投入,减缓了公司在产品和核心技术方面的升级速度,阻碍了公司对行

业发展机会的把握。

(2) 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虽然公司在国内形成了相对较为稳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但受资本实力有限的制约,相对国内大中型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在研发投入、营销投入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国内防爆电器生产厂商有数百家。公司主要同行业企业如下:

(1)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为石油化工、煤炭电力、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提供高等级安全保障的防爆电气类产品的生产商和服务提供商,于2016年7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新黎明”,证券代码:838421。该公司注册资金11,616万元,占地面积百余亩;专业从事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等5大类100余个系列1000余种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一(甲)级供应商,神华集团、中煤集团、中化集团、延长石油等特大型企业提供产品。

(2)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防爆电气、能源电气、照明灯具、海工平台、太阳能光伏、LED光电、合同能源管理、工业自动化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制造型企业。公司注册资本2.483亿元。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天然气、海洋平台、煤矿、部队、公安、消防、铁路、公路、港口、场馆等领域。

(3) 上海飞策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飞策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生产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防爆配电装置,防爆风机,粉尘防爆,防腐防尘,防水等九大类百余系列上千种防爆产品,满足石油、石化、化工、煤碳、电力、医药、纺织、酿酒、航天、军工、铁路、冶金、船舶、消防、市政、公安等各个领域的使用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5月9日，公司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256679196057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自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欧赛电气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选举张琢琳、张锡铭、巫贤学、叶卫星、李伟等 5 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意选举陈军、陈平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同意汪业春为职工代表监事；陈军、陈平、汪业春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二）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管理及职能机构的设置方案》、《关于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选举张琢琳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巫贤学为股份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叶卫星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巫贤学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军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四）高级管理层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巫贤学为股

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叶卫星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行使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责任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及三十一条明确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至七十六条明确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纠纷解决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诉讼或仲裁纠纷。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锡铭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失信被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长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锡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防爆电器、防爆电器辅件、防爆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管理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1、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欧赛电气所有的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合法资产，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2、公司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性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性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对企业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管理和核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各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如下：

任职公司	姓名	岗位	职责
长风集团	胡业保	财务总监	负责公司财务部门的管理工作
	高云	会计	负责账务核算登记
	汪维霞	会计	负责账务核算登记
	汪静梅	会计	负责账务核算登记
	李堃	出纳	现金收付及银行结算
欧赛电气	叶卫星	财务总监	负责公司财务部门的管理工作
	王爱华	会计	负责账务核算登记
	周青	出纳	现金收付及银行结算

根据《会计法》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根据业务需求设置了财务主管、会计、出纳等职位。公司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控股股东的会计部门与公司的会计部门相互分离，独立进行核算；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还明确规定了各个岗位人员的权限。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的财务部门的管理工作，会计负责账务核算登记，出纳负责现金收钱、费用报销及银行结算操作。公司财务部门的出纳、会计、财务总监相互分离，按公司财务制度履行各自职责，不存在违反《会计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晰，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会计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各自岗位，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有独立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目前下设市场部、采购部、财务部、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研发部、设备部、生产部、质量部等部门。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欧赛电气的控股股东为长风集团、实际控制人系董事张锡铭。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长风集团与实际控制人张锡铭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安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安徽长风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长风集团直接控制
安徽长风铜业有限公司	
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锡铭直接控制

具体情况详列如下：

1、安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00001489418788
注册资本	1,18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琢琳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 147 号升华大厦
成立日期	1984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房屋租赁。

股 权 结 构	长风集团出资 1,186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普通货物运输、船舶管理业务，与欧赛电气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安徽长风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长风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02256742091506
注册资本	18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锡铭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定兴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聚乙烯电缆料、聚氯乙烯电缆料、硅橡胶电缆料销售。
股权结构	张锡铭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56%； 长风集团出资 1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4.4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长风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聚乙烯电缆料、聚氯乙烯电缆料、硅橡胶电缆料销售，与欧赛电气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安徽长风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长风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02256742091693
注册资本	18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锡铭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定兴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铜包钢线、铜包铝线、铜包铝镁线、漆包线加工、制造；高低温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
股权结构	张锡铭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56%； 长风集团出资 17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4.4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长风铜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工圆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与欧赛电气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

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之“1、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长风集团主营业务为电工圆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与欧赛电气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铭的儿子张琢琳控制的企业为安徽兆兴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兆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40225MA2MR6LU33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琢琳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定兴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项目投资；机械、电气、电子、计算机应用新型研发制造企业和项目投资；现代物流仓储平台项目投资；现代农业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合资、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汪伟出资 9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3.08%； 张琢琳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6.9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兆兴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未实际开展业务，与欧赛电气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长风集团和张锡铭外，股份公司无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欧赛电气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同业

竞争的情形。为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欧赛电气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欧赛电气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欧赛电气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欧赛电气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欧赛电气，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欧赛电气。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欧赛电气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欧赛电气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欧赛电气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欧赛电气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欧赛电气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欧赛电气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欧赛电气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自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与长风集团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年度	发生月份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拆借发生次数
2015年	期初余额			14,212,490.22	
	1月	320,000.00	450,000.00	14,082,490.22	5
	2月	850,000.00	780,000.00	14,152,490.22	6
	3月		260,000.00	13,892,490.22	2
	4月	285,000.00	80,000.00	14,097,490.22	5
	5月	490,000.00	445,500.00	14,141,990.22	6
	6月		560,000.00	13,581,990.22	2
	7月	642,600.00	330,000.00	13,894,590.22	4

年度	发生月份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拆借发生次数
2016年	8月	399,974.00	460,000.00	13,834,564.22	5
	9月	230,000.00	721,480.00	13,343,084.22	6
	10月	55,000.00	665,000.00	12,733,084.22	5
	11月	300,000.00	2,155,000.00	10,878,084.22	4
	12月	1,208,357.12	920,000.00	11,166,441.34	8
	小计	4,780,931.12	7,826,980.00	11,166,441.34	58
	正常关联交易及关联代收代付发生额	5,630,097.16	571,799.02	16,224,739.48	-
	合计	10,411,028.28	8,398,779.02	16,224,739.48	-
	期初余额			16,224,739.48	-
	1月	484,635.60	655,000.00	16,054,375.08	6
	2月	3,113,000.00	441,400.00	18,725,975.08	9
	3月	236,092.00	638,000.00	18,324,067.08	4
	4月	970,720.00	183,900.00	19,110,887.08	5
	5月	1,510,000.00	646,000.00	19,974,887.08	3
	6月	1,558,000.00	370,000.00	21,162,887.08	6
	7月	420,000.00	275,000.00	21,307,887.08	6
	8月	730,803.58	27,988,411.10	-5,949,720.44	7
	9月	1,465,112.00	402,000.00	-4,886,608.44	7
	10月	715,000.00	735,000.00	-4,906,608.44	7
	11月	240,000.00	14,000.00	-4,680,608.44	6
	12月	404,125.00	228,000.00	-4,504,483.44	5
	小计	11,847,488.18	32,576,711.10	-4,504,483.44	71
	正常关联交易及关联代收代付发生额	29,924,446.27	27,264,191.37	-1,844,228.54	-
	合计	41,771,934.45	59,840,902.47	-1,844,228.54	-
2017年1-7月	期初余额			-1,844,228.54	-
	1月	940,621.00	963,559.10	-1,867,166.64	10
	2月	270,980.00	61,000.00	-1,657,186.64	8
	3月	20,000.00	332,000.00	-1,969,186.64	8
	4月	2,360,000.00	2,330,000.00	-1,939,186.64	9
	5月	65,000.00	230,630.00	-2,104,816.64	5
	6月	158,000.00	245,000.00	-2,191,816.64	9
	7月	955,000.00	1,160,626.24	-2,397,442.88	12
	小计	4,769,601.00	5,322,815.34	-2,397,442.88	61
	正常关联交易及关联代收代付发生额	1,095,381.59	127,676.24	-1,429,737.53	-
	合计	5,864,982.59	5,450,491.58	-1,429,737.53	-

注：正数为拆出资金余额，负数为拆入资金余额。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安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如下：

年度	发生月份	公司拆出资金	公司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余额	资金拆借发生次数
2016 年	期初余额	-	-	-	-
	3月	60,000.00	260,000.00	-200,000.00	2
	小计	60,000.00	260,000.00	-200,000.00	2
	正常关联交易及关联代收代付发生额	-	-	-	-
	合计	60,000.00	260,000.00	-200,000.00	-
2017 年 1-7 月	期初余额	-	-	-200,000.00	-
	4月	1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3
	小计	1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3
	正常关联交易及关联代收代付发生额	-	-	-	-
	合计	1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

注：正数为拆出资金余额，负数为拆入资金余额。

公司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签署资金占用协议、亦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的资金占用行为系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资金占用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亦未就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缺乏完善的决策程序及制度保障。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制度文件，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资金的使用进行规范。截至2017年7月31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相应承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行为已全部得到规范。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欧赛电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张锡铭持有公司股份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1	张琢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2	张锡铭	董事	966.00
3	巫贤学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4	叶卫星	董事兼财务总监	-
5	李伟	董事	-
6	陈军	监事会主席	-
7	陈平	监事	-
8	汪业春	职工代表监事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除董事张锡铭和董事长张琢琳系父子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无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及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

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持股情况	职位
1	张琢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安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安徽兆兴投资有限公司	76.9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锡铭	董事	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79.63%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长风材料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长风铜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巫贤学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
4	叶卫星	董事兼财务总监	-	-	-
5	李伟	董事	沈阳泽兴科技有限公司	40%	-
6	陈军	监事会主席	安徽七彩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15%	监事
7	陈平	监事	-	-	-
8	汪业春	职工代表监事	-	-	-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安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安徽长风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长风铜业有限公司、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2、安徽兆兴投资有限公司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3、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1176869XR
企业名称	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42.6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人民广场北侧

法定代表人	张学民
成立日期	1999 年 04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	长风集团占股 25.13%、银监会同意的打包股占股 0.89%、李海清等自然人股占股 1.9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承兑贴现等银行业务，与欧赛电气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沈阳泽兴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0U1QGTXE
企业名称	沈阳泽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腾飞二街 58-8 号（F2-032）
法定代表人	胡春艳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电气元器件、灯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高低压电器、制冷设备、照明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现场安装及维修；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胡春艳占股 15%；陈玲玲占股 15%；李伟占股 40%；华雪占股 15%；张淼占股 1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沈阳泽兴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电子设备、电气元器件、高低压电器、照明设备销售，与欧赛电气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5、安徽七彩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78309804XR
企业名称	安徽七彩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新沟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敬龙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1日
经营范围	电热电器产品及相关电工电气产品、模具、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陈磊占股15%; 陈军占股15%; 鲍时珍占股15%; 陈敬龙占股5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七彩电力电器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高、低压电器成套电气设备以及电力自动化设备制造，与欧赛电气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经营范围或者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与欧赛电气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主要或直接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九)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07年10月22日，欧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欧赛有限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并同意选举张锡铭为执行董事。

2017年4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公司设董事会，选举张琢琳、张锡铭、巫贤学、叶卫星、李伟等5人组成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至今公司董事没有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07年10月22日，欧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欧赛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并同意选举张琢琳为监事。

2017年4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安徽欧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公司设监事会，陈军、陈平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汪业春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陈军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4月28日至今公司监事没有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07年10月22日，欧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决议，聘任张锡铭为总经理。

2017年4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推举张琢琳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巫贤学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叶卫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巫贤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28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

张琢琳为董事长、巫贤学为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16602号)。

(一) 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 元

资产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58.79	13,723.03	22,20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484,076.58	7,571,766.32	8,060,172.00
预付款项	298,369.56	130,302.71	197,888.24
其他应收款	162,543.48	59,348.89	16,375,890.03
存货	5,013,810.11	2,185,276.45	4,530,28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77,260.04	-
流动资产合计	14,972,058.52	10,337,677.44	29,186,444.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223,054.76	18,979,561.98	2,858,278.3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7,136,735.92	7,238,448.86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资产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59,790.68	26,218,010.84	2,858,278.33
资产总计	40,331,849.20	36,555,688.28	32,044,722.41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219,130.17	2,554,639.33	1,533,674.07
预收款项	791,924.88	9,720.40	788,206.00
应付职工薪酬	745,590.10	432,248.87	718,116.00
应交税费	292,408.86	287,252.13	261,290.9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30,048.99	2,260,137.4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179,103.00	5,543,998.16	3,301,286.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179,103.00	5,543,998.16	3,301,286.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660,000.00	30,660,000.00	50,880,000.00
资本公积	1,030,620.19	22,220,000.0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62,126.01	-21,868,309.88	-22,136,56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52,746.20	31,011,690.12	28,743,43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331,849.20	36,555,688.28	32,044,722.41

(二) 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95,278.33	10,566,843.07	6,926,248.04
其中：营业收入	6,595,278.33	10,566,843.07	6,926,248.04
二、营业总成本	5,454,137.18	10,349,888.39	7,108,204.42
其中：营业成本	3,779,024.68	8,206,346.77	5,088,785.97
税金及附加	398,796.10	277,401.41	47,684.63
销售费用	499,440.75	850,732.53	742,185.17
管理费用	569,088.87	1,189,706.11	1,121,997.71
财务费用	1,729.68	5,951.06	2,258.30
资产减值损失	206,057.10	-180,249.49	105,292.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1,141.15	216,954.68	-181,956.38
加：营业外收入	-	51,300.00	7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85.07		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1,056.08	268,254.68	-121,956.38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1,056.08	268,254.68	-121,956.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1,056.08	268,254.68	-121,956.3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372	0.0061	-0.0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372	0.0061	-0.0024

(三) 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4,094.28	11,407,702.83	7,900,333.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2	52,016.50	70,10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4,154.60	11,459,719.33	7,970,44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0,533.22	6,682,272.65	6,032,19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7,616.15	1,986,459.69	1,908,32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020.86	471,783.07	528,03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3,649.01	1,821,339.51	616,63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9,819.24	10,961,854.92	9,085,18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664.64	497,864.41	-1,114,74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13.94	24,248,167.55	5,982.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3.94	-24,248,167.55	-5,982.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2,815.34	32,155,686.10	3,3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2,815.34	32,155,686.10	3,3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9,601.00	8,413,864.84	2,221,01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9,601.00	8,413,864.84	2,221,01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214.34	23,741,821.26	1,118,98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24	-8,481.88	-1,74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23.03	22,204.91	23,94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58.79	13,723.03	22,204.9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660,000.00	22,220,000.00	-	-21,868,309.88	31,011,69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660,000.00	22,220,000.00	-	-21,868,309.88	31,011,690.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1,189,379.81		22,330,435.89	1,141,05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41,056.08	1,141,056.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1,189,379.81	-	21,189,379.81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	-	-	-	-

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	-21,189,379.81	-	21,189,379.81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660,000.00	1,030,620.19	-	462,126.01	32,152,746.20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880,000.00			-22,136,564.56	28,743,43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880,000.00			-22,136,564.56	28,743,435.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20,220,000.00	22,220,000.00		268,254.68	2,268,254.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268,254.68	268,254.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20,000.00	22,220,000.00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220,000.00	22,22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	-	-	-	-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660,000.00	22,220,000.00		-21,868,309.88	31,011,690.12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880,000.00	-	-	-22,014,608.18	28,865,39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880,000.00	-	-	-22,014,608.18	28,865,391.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1,956.38	-121,95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21,956.38	-121,956.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5、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880,000.000	-	-	-22,136,564.56	28,743,435.4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天职业字[2017]1660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 (2014 年修订) ”)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和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与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期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5、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①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6、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

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

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

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9、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4-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在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基础上补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的主要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以及原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盈亏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00%以上(含 75.00%)]；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00%以上(含 90.0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00%以上(含 90.0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

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 A 项和第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①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②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A.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B.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0、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③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

取得目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企业投入资本，享有相应的所有者权益，不属于政府补助。

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

所得税减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

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本公司利润表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金额 177,555.01 元，调减本公司利润表管理费用 2016 年度 177,555.01 元。

(2)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会计准则，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项目金额为 0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会计准则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其他收益：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类别	项目	2017年7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资产及权益数	资产总计(万元)	4,033.18	3,655.57	3,204.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15.27	3,101.17	2,874.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15.27	3,101.17	2,874.34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1	0.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1	0.56
偿债指标	资产负债率(%)	20.28	15.17	10.30
	流动比率(倍)	1.83	1.86	8.84
	速动比率(倍)	1.22	1.47	7.47
类别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盈利指标	营业收入(万元)	659.53	1,056.68	692.62
	净利润(万元)	114.11	26.83	-1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11	26.83	-1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11	22.98	-16.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4.11	22.98	-16.70
	毛利率(%)	42.70	22.34	26.53
	净资产收益率(%)	3.61	0.91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1	0.78	-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72	0.0061	-0.0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72	0.0061	-0.0024
营运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2	1.25	0.96
	存货周转率(次)	1.05	2.44	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	-234.57	49.79	-111.47

	元)			
现金流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02	-0.02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盈利能力分析

欧赛电气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自公司成立至 2011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低压通用变频装置、电力电子逆变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由于产品市场容量有限，产品业绩一直未能显现，而公司前期的大量设备、研发投入导致企业持续亏损。2011 年公司进行经营战略转型，逐步减少高低压通用变频装置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加大对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投入，于 2013 年获得防爆微型断路器操作机构、防爆电器的结构及微型断路器拔叉的操作机构用安装件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发明专利，公司逐步打开防爆系列产品市场，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营业规模逐年攀升，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1) 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防爆电器	32.02	29.02	50.93	13.30	49.93	18.91
防爆电器辅件	12.83	47.03	25.63	32.39	17.48	37.63
防爆灯具	48.53	52.23	22.11	31.25	32.60	32.24
主营业务收入	93.37	43.56	98.68	22.28	100.00	26.53
其他业务收入	6.63	33.63	1.32	26.75	-	-
合计	100.00	42.70	100.00	22.34	100.00	26.5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防爆电器，防爆灯具以及防爆电气辅件，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生产定制化产品。

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56%、22.28%、26.53%。公司 2017 年 1-7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往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产量影响较大，公司于 2017 年 3-4 月取得大额订单，相应生产设备折旧费用、固定人员费用等固定费用分摊至单位产品金额较小；②公司 2017 年 1-7 月防爆灯具销售占比增长，防爆灯具毛利率水平较防爆电器更高，其销售占比的增长也拉升了公司当期毛利率水平。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1%、0.91%、-0.42%；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72 元、0.0061 元和-0.0024 元。两项指标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的拓展、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呈逐期上升趋势。

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59.53 万元、1,056.68 万元和 692.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11 万元、26.83 万元和-12.20 万元。公司经过经营战略转型，逐步实现防爆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生产初期销售规模较小，致公司截至 2015 年度仍有小额亏损。2017 年 1-7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9.53 万元，净利润 114.11 万元。从公司目前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公司规模的快速扩大，对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开发，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成本的持续控制，公司营业利润将快速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提高。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3.61%、0.78% 和 -0.58%。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不大。

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0.01 万元、3.85 万元和 4.50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盈利性尚未得到充分显现，公司主营业务销售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有效控制公司成本费用的支出，以及产品研发的进一步投入，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偿债能力分析

从报告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28%、15.17% 及 10.30%，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1.86 和 8.84，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1.47 和 7.47。

公司 2016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同时流动负债增长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分别为 1,497.21 万元、1,033.77 万元、2,918.64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影响因素：（1）2016 年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致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 1,627.55 万元；（2）公司 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减少 234.50 万元；（3）公司 2016 年 8 月购买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共计金额 2,424.82 万元，公司虽收回大额其他应收账款，但货币资金等其他流动性资产项目未有增加。

2017 年 7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463.44 万元，主要因公司 2017 年 1-7 月业务增多，致使公司当期期末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负债主要是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分别为 817.91 万元、554.40 万元及 330.13 万元，各报告期末无非流动负债余额。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波动较大，2016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长 67.93%，主要原因系当期增加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04.42 万元；2017 年 7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16 年末增长 263.51 万元，增幅达 47.5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7 年 1-7 月业务增多，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大幅增长，其中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66.45 万元，预收款项增加 78.22 万元。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报告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72、1.25 和 0.96；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80.80%、85.86% 和 75.18%。

公司所属防爆装备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类厂用防爆产品和专业照明产品，所处行业客户对产品验收合格后，按阶段性时间节点约定进行付款。公司产品种类、规格型号较多，客户分布广泛，公司结合产品规格型号、客户资产实力、信用评级、客户施工工程期限等较多因素综合考虑，对重大客户给予较好的信用政策，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5、2.44 和 1.61，2015 年度及 2017 年 1-7 月公司周转速度相对较低，主要系当期末发出商品较多致使期末存货较大。

4、现金流量分析

从报告期的现金流量来看，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64.24 元、-8,481.88 元和 -1,742.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664.64	497,864.41	-1,114,74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3.94	-24,248,167.55	-5,98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214.34	23,741,821.26	1,118,982.8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24	-8,481.88	-1,742.96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① 公司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4.57 万元、49.79 万元和-111.47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8 元、0.02 元、-0.02 元。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经过前期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逐步打开防爆系列产品市场，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营业规模有所攀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客户合作关系，加快往期业务资金回收，致 2016 年公司销售商品收取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长 44.40%。

②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	50,000.00	70,000.00
银行利息收入	60.32	716.50	109.70
保险赔款收入	-	1,300.00	-
合计	60.32	52,016.50	70,109.70

③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付现费用	1,561,773.94	1,819,160.61	614,265.27
银行手续费	1,790.00	2,178.90	2,368.00
滞纳金支出	85.07	-	-
合计	1,563,649.01	1,821,339.51	616,633.27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0万元、-2,424.82万元和-0.60万元。其中，2016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大量流出主要系公司购建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支付现金2,424.82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①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7年1-7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7.32万元、2,374.18万元和111.9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主要系收到关联方借款。

②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5,282,815.34	32,155,686.10	3,340,000.00
合计	5,282,815.34	32,155,686.10	3,340,000.00

③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往来款	2,909,601.00	8,413,864.84	2,221,017.12
合计	2,909,601.00	8,413,864.84	2,221,017.12

(4)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货币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1,056.08	268,254.68	-121,956.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6,057.10	-180,249.49	105,292.64
固定资产折旧	784,521.16	815,782.94	550,969.44
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712.94	72,652.1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4,488.66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补充资料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8,533.66	2,345,012.45	-2,170,736.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2,843.14	-1,847,767.82	780,100.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2,364.88	-980,309.11	-258,412.8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664.64	497,864.41	-1,114,742.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58.79	13,723.03	22,204.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723.03	22,204.91	23,947.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24	-8,481.88	-1,742.96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产品的标准、规范和技术等要求，公司依据协议为客户生产定制化产品，并依据订单将货物运至客户施工现场，按约定指导和配合现场安装及服务，待对方完成安装及检验后确认销售收入。

2、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比重（%）
防爆电器	2,111,630.77	1,498,754.55	29.02	32.02

防爆电器辅件	845,855.85	448,009.00	47.03	12.83
防爆节能灯具	3,200,705.13	1,529,041.88	52.23	48.53
主营业务小计	6,158,191.75	3,475,805.43	43.56	93.37
其他业务收入	437,086.58	303,219.25	30.63	6.63
合计	6,595,278.33	3,779,024.68	42.70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比重 (%)
防爆电器	5,381,707.62	4,666,178.79	13.30	50.93
防爆电器辅件	2,708,324.70	1,831,021.47	32.39	25.63
防爆高效类灯具	2,336,810.75	1,606,602.13	31.25	22.11
主营业务小计	10,426,843.07	8,103,802.39	22.28	98.68
其他业务收入	140,000.00	102,544.38	26.75	1.32
合计	10,566,843.07	8,206,346.77	22.34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比重 (%)
防爆电器	3,457,997.43	2,804,036.95	18.91	49.93
防爆电器辅件	1,210,639.32	755,060.44	37.63	17.48
防爆节能灯具	2,257,611.29	1,529,688.58	32.24	32.60
主营业务小计	6,926,248.04	5,088,785.97	26.5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6,926,248.04	5,088,785.97	26.53	100.00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9.53 万元、1,056.68 万元和 692.6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37%、98.68% 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防爆电器及辅件、防爆灯具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厂房的租赁收入及少量电缆产品代销收入。

公司经过 2012 年经营战略转型，逐步减少高低压通用变频装置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加大对防爆电器、防爆灯具、防爆管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投入，于 2013 年获得防爆产品相关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逐步打开防爆系列产品市场，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营业规模逐年攀升，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2) 成本核算方法和成本构成情况

①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A、成本的归集：直接材料按照产品的实际领用材料的领料单、出库单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每月计算的工资计提表（分职能部门）、动力费发票、折旧计提表以及其他费用进行归集。

B、成本的分配：公司以产品分类为成本核算对象。月末将按直接材料的实际耗用情况，根据产品分类及批次进行结转；直接人工按标准工时系数、制造费用按照材料消耗定额，在当月完工产品、在产品中进行分摊。

C、成本的结转：每月将当月归集的生产成本根据当月完工数量结转至库存商品，销售实现时根据加权平均价结转至营业成本。

②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占比(%)	2016年度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直接材料	5,468,545.07	80.29	4,367,673.98	72.57	6,147,360.89	78.05
直接人工	619,337.84	9.09	672,917.26	11.18	809,252.40	10.27
制造费用	723,469.44	10.62	978,258.97	16.25	919,836.45	11.68
生产成本	6,811,352.35	100.00	6,018,850.21	100.00	7,876,449.7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均为自产，其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配三防 LED 灯、开平板、电箱铝壳、分线盒体、断路器等，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市场供应较为稳定。主要能源包括电力、氩气，供应充足。

(3) 各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2017年1-7月毛利率(%)	2016年度毛利率(%)	2017年度1-7月较2016年度变动(%)
主营业务	43.56	22.28	95.51
其中：防爆电器	29.02	13.30	118.20
防爆电器辅件	47.03	32.39	45.20
防爆节能灯具	52.23	31.25	67.14

其他业务	30.63	26.75	14.50
------	-------	-------	-------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毛利率(%)	2015 年度毛利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变动(%)
主营业务	22.28	26.53	-16.02
其中：防爆电器	13.30	18.91	-29.67
防爆电器辅件	32.39	37.63	-13.93
防爆灯具	31.25	32.24	-3.07
其他业务	26.75	-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原材料。不同产品原材料有所差异，市场需求也有所差异，产品毛利率水平也相应有所不同，其中防爆电器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逐期降低；公司防爆电器辅件及防爆灯具毛利率水平较高，其中 2017 年 1-7 月防爆灯具销售收入占比 48.53%，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 62.32%。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总体呈现为 2016 年度小幅度降低，2017 年 1-7 月较大幅提升，主要系受公司产量变动影响固定成本分摊等因素影响。

(4) 与同行业指标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涉及细分行业为“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和“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涉及细分行业为“3879 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和“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中的四级子行业“电气部件与设备”（四级行业代码：12101310）。

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中选取属于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类

别的同行业公司。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7 年 1-7 月数据，因此指标的比较只针对 2015 年、2016 年数据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欧赛电气		比特利 (832589)		新黎明 (838421)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	22.34	26.53	-34.94	22.02	31.35	29.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25	0.96	0.29	1.06	2.04	3.10
存货周转率 (%)	2.44	1.61	0.77	1.68	7.33	9.58

数据来源：相关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年报。

根据同行业上述财务指标数据显示，防爆行业企业毛利率受其产量影响因素较大，对于体量较大的规模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而规模较小的公司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防爆行业企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低，主要受其行业结算方式和销售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企业，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致使期末存货较多。

综上，欧赛电气上述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公司水平相比，部分指标略有差异，但其差异符合公司的具体情况。

3、按销售区域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东地区	1,390,346.73	1,045,855.19	22.58
华中地区	419,625.64	347,497.19	6.81
东北地区	33,059.83	17,473.89	0.54
西北地区	40,401.71	64,751.36	0.66
华北地区	4,198,385.19	1,931,100.66	68.18
西南地区	68,919.66	59,601.00	1.12
华南地区	7,452.99	9,526.14	0.12
合计	6,158,191.75	3,475,805.43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收入占比 (%)
华东地区	5,245,823.60	4,629,877.36	50.31
华中地区	976,750.42	739,756.28	9.37
东北地区	161,709.40	98,529.24	1.55
西北地区	84,316.24	78,463.80	0.81
华北地区	3,163,308.37	2,099,194.95	30.34
西南地区	444,609.40	275,856.06	4.26
华南地区	350,325.64	182,124.70	3.36
合计	10,426,843.07	8,103,802.39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东地区	3,508,207.25	2,476,521.01	50.65
华中地区	2,009,091.20	1,563,659.08	29.01
东北地区	-	-	-
西北地区	112,957.26	79,010.01	1.63
华北地区	751,551.29	617,622.25	10.85
西南地区	544,099.16	351,769.04	7.86
华南地区	341.88	204.58	0.00
合计	6,926,248.04	5,088,785.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集中在华东、华北，其中华北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公司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竞标、销售经理区域客户对接等方式，加大市场销售力度，华东客户的销售收入份额大幅增高。

4、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比例 (%)
营业收入	6,595,278.33	10,566,843.07	6,926,248.04	52.56
营业成本	3,779,024.68	8,206,346.77	5,088,785.97	61.26
营业利润	1,141,141.15	216,954.68	-181,956.38	-
利润总额	1,141,056.08	268,254.68	-121,956.38	-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长比例(%)
净利润	1,141,056.08	268,254.68	-121,956.38	-

2015年度公司亏损12.20万元，盈利能力较弱，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过经营战略转型，尚处于防爆行业市场开拓期，经营规模较小，固定成本及期间费用相对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营业规模逐年攀升，订单的增多也摊薄了固定成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499,440.75	7.57	850,732.53	8.05	742,185.17	10.72
管理费用	569,088.87	8.63	1,189,706.11	11.26	1,121,997.71	16.20
财务费用	1,729.68	0.03	5,951.06	0.06	2,258.30	0.03
营业收入	6,595,278.33	100.00	10,566,843.07	100.00	6,926,248.04	100.00

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工资薪酬	191,056.68	38.25	512,758.60	60.27	511,504.81	68.92
差旅费	122,681.00	24.56	160,198.10	18.83	145,919.00	19.66
运输费	176,572.88	35.35	133,745.13	15.72	82,030.72	11.05
中标服务费	5,000.00	1.00	28,706.60	3.37	-	-
其他	4,130.19	0.83	15,324.10	1.80	2,730.64	0.37
合计	499,440.75	100.00	850,732.53	100.00	742,185.17	100.00

2017年1-7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9.94万元、85.07万元、74.2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酬、差旅费及运输费等构成。其他费用主要为售后维修费和平台使用费。

2017年1-7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

别为 7.57%、8.05% 和 10.7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 2017 年 1-7 月运输费支出 17.66 万元，较往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量及价格与客户协议约定产品销售运输费的承担方，故公司运输费与公司销售收入非正相关关系。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订单中由购买方承担运输费的比例较多，故运输费支出相应较低。2017 年 1-7 月公司通过竞标取得华北地区大额订单，该订单由公司支付运输费用，因订单销量较大、运输路程较远，致使 2017 年 1-7 月运输费用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职工薪酬	213,139.85	37.45	437,163.73	36.75	514,256.70	45.83
研发费用	195,043.75	34.27	381,024.97	32.03	280,097.57	24.96
无形资产摊销	39,815.16	7.00	28,439.40	2.39	-	-
固定资产折旧	36,969.39	6.50	66,039.99	5.55	69,873.73	6.23
办公费	33,551.03	5.90	62,485.70	5.25	27,828.04	2.48
差旅费	19,304.60	3.39	36,079.30	3.03	161,865.30	14.43
其他	14,576.03	2.56	37,474.81	3.15	30,541.87	2.72
租金	10,000.00	1.76	-	-	-	-
税金	3,429.03	0.60	9,420.37	0.79	5,330.12	0.48
保险费	2,535.03	0.45	-	-	10,355.00	0.92
维修费	545.00	0.10	14,377.00	1.21	1,233.38	0.11
招待费	180.00	0.03	2,929.00	0.25	20,616.00	1.84
咨询费	-	-	114,271.84	9.61	-	-
合计	569,088.87	100.00	1,189,706.11	100.00	1,121,997.71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构成。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3%、11.26% 和 16.20%。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市场份额有限，当期营业收入较少。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购置土地使用权 731.11 万元，致使公司自 2016 年始增加无形资产摊销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与长风集团签署办公房租金协议，年租金 6.00 万元，致使 2017 年 1-7 月增加租金支出项目；

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完成股改，当期支付咨询费 11.43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60.32	716.50	109.70
汇兑损益	-	-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790.00	2,178.90	2,368.00
票据贴息	-	4,488.66	-
合计	1,729.68	5,951.06	2,258.30

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03%、0.06% 和 0.03%，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和票据贴息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财务费用较少。

（四）重大投资收益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50,000.00	7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免息借款影响数	-	-	-

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	-	-
股份支付影响数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7	1,300.00	-10,000.00
所得税影响数	-21.27	12,825.00	15,000.0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80	38,475.00	45,000.00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	50,000.00	70,000.00
保险赔款收入	-	1,300.00	-
合计	-	51,300.00	70,000.00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	5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50,000.00	70,000.00	-

3、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产品售后补偿金	-	-	10,000.00
赔偿滞纳金	85.07	-	-
合计	85.07	-	10,000.00

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系由公司向客户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保温箱、保护箱支架与图纸不完全相符，支付的产品售后补偿金。

4、2017 年 1-7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0.01 万元、3.85 万元和 4.50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4.11 万元、26.83 万元和-12.2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

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

(六) 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	以当地税务政策为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根据无为县地方税务局高沟分局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欧赛电气报告期内及时申报各项地方税，并按应纳税款额全部缴纳入库，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无为县国家税务局第二税源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欧赛电气报告期内及时申报各项国税，并按应纳税款额全部缴纳入库，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182.50	12,655.00	20,225.00
银行存款	10,076.29	1,068.03	1,979.91
合计	13,258.79	13,723.03	22,204.9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没有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11,043.51	100.00	726,966.93	-
其中：账龄组合	10,211,043.51	100.00	726,966.93	7.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211,043.51	100.00	726,966.93	-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098,107.44	100.00	526,341.12	-
其中：账龄组合	8,098,107.44	100.00	526,341.12	6.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098,107.44	100.00	526,341.12	-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	-	-	-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款项	8,761,976.47	100.00	701,804.47	-
其中：账龄组合	8,761,976.47	100.00	701,804.47	8.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	-		-
合计	8,761,976.47	100.00	701,804.47	-

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948.41 万元、757.18 万元及 806.02 万元。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影响因素：

①信用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的货款结算方式：公司系防爆装备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类厂用防爆产品和专业照明产品，客户对产品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时间节点进行付款。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一般为商品到货调试、试运行验收确认后1-6个月内付款，对于资信良好的客户会宽限付款账期。

2017年7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11.29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2017年1-7月公司给予第一大客户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到货后6个月的较长账期，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②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执行的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均由客户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之后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或者票据转让方式付款，对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无影响。

③收入变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92.62万元、1,056.68万元及659.53万元，其中对非关联方销售金额占比为93.37%、98.68%

及100%，营业规模逐年攀升，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受其信用政策影响。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250,460.50	80.80	412,523.02	5.00
1-2年（含2年）	1,526,153.46	14.95	152,615.35	10.00
2-3年（含3年）	64,708.05	0.63	12,941.61	20.00
3-4年（含4年）	179,869.00	1.76	53,960.70	30.00
4-5年（含5年）	189,852.50	1.86	94,926.25	50.00
合计	10,211,043.51	100.00	726,966.93	-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952,928.49	85.86	347,646.42	5.00
1-2年（含2年）	729,457.45	9.01	72,945.75	10.00
2-3年（含3年）	189,675.00	2.34	37,935.00	20.00
3-4年（含4年）	226,046.50	2.79	67,813.95	30.00
合计	8,098,107.44	100.00	526,341.12	-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587,300.85	75.18	329,365.04	5.00
1-2年（含2年）	895,852.47	10.22	89,585.25	10.00
2-3年（含3年）	1,007,927.64	11.50	201,585.53	20.00
3-4年（含4年）	270,895.51	3.09	81,268.65	30.00
合计	8,761,976.47	100.00	701,804.47	-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7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0,630.60	210,031.53	1年以内(含1年)	41.14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561.00	42,528.05	1年以内(含1年)	13.06
			482,949.10	48,294.91	1-2年(含2年)	
3	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888.00	14,244.40	1年以内(含1年)	5.64
			291,376.20	29,137.62	1-2年(含2年)	
4	长沙恒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754.00	26,137.70	1年以内(含1年)	5.43
			31,667.00	3,166.70	1-2年(含2年)	
5	深圳市华星电热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5,231.00	20,261.55	1年以内(含1年)	3.97
合计		-	7,070,056.90	393,802.46	-	69.24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484.60	83,374.23	1年以内(含1年)	20.59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1,431.00	68,571.55	1年以内(含1年)	17.93
			80,671.90	8,067.19	1-2年(含2年)	
3	河北敬业集团敬业物资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964.20	29,698.21	1年以内(含1年)	7.33
4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1,568.50	28,078.43	1年以内(含1年)	6.93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额比例(%)
5	长沙恒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887.00	26,044.35	1年以内(含1年)	6.43
	合计	-	4,796,007.20	243,833.96	-	59.21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5,287.90	80,264.40	1年以内(含1年)	18.32
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136.00	26,606.80	1年以内	11.39
			465,897.70	46,589.77	1-2年(含2年)	
3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50,662.30	47,533.12	1年以内(含1年)	10.85
4	乐山宏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8.58
			54,626.00	5,462.60	1-2年(含2年)	
			497,080.00	99,416.00	2-3年(含3年)	
5	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055.00	27,702.75	1年以内(含1年)	8.04
			150,451.80	15,045.18	1-2年(含2年)	
	合计	-	5,010,196.70	358,620.61	-	57.18

(4) 截至2017年7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98,369.56	100.00	130,302.71	100.00	197,888.24	100.00
合计	298,369.56	100.00	130,302.71	100.00	197,888.24	100.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欠款情况

2017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芜湖锋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81.56	1年以内	33.01	材料款
2	江苏飞特克阀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6.76	材料款
3	乐清市中防防爆电器厂	非关联方	29,577.90	1年以内	9.91	材料款
4	芜湖市新安装饰照明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74.67	1年以内	8.44	材料款
5	安徽省无为县经纬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30.77	1年以内	4.77	材料款
合计		-	217,464.90	-	72.89	-

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芜湖市新安装饰照明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696.78	1年以内	38.14	材料款
2	乐清市中防防爆电器厂	非关联方	22,106.97	1年以内	16.97	材料款
3	浙江旭球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00.00	1年以内	16.96	材料款
4	泰州市鑫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86.98	1年以内	15.57	材料款
5	烟台迪安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9.91	1年以内	3.32	材料款

合计	-	118,520.64	-	90.96	-
----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芜湖广仁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11.50	1年以内	36.95	材料款
2	乐清市东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18.80	1年以内	16.89	材料款
3	泰州市鑫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9.73	1年以内	10.22	材料款
4	乐清市东杰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76.69	1年以内	6.91	材料款
5	方圆标志论证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年以内	6.06	材料款
合计		-	152,436.72	-	77.03	-

(3)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098.40	100.00	8,554.92	162,543.48
其中：账龄组合	171,098.40	100.00	8,554.92	162,543.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71,098.40	100.00	8,554.92	162,543.48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472.52	100.00	3,123.63	59,348.89
其中：账龄组合	62,472.52	100.00	3,123.63	59,348.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2,472.52	100.00	3,123.63	59,348.8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24,739.48	99.03	-	16,224,739.4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195.32	0.97	7,909.77	150,285.55
其中：账龄组合	158,195.32	0.97	7,909.77	150,285.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5.00	<0.01	-	-
合计	16,383,799.80	100.00	7,909.77	16,375,890.03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71,098.40	100.00	8,554.92	162,543.48
合计	171,098.40	100.00	8,554.92	162,543.48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62,472.52	100.00	3,123.63	59,348.89
合计	62,472.52	100.00	3,123.63	59,348.89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58,195.32	100.00	7,909.77	150,285.55
合计	158,195.32	100.00	7,909.77	150,285.55

2016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关联方拆借占款逐步偿还所致。

2015年末公司应收长风集团往来款余额1,622.47万元,相关拆借款项已于2016年8月25日全部收回,公司未收取长风集团资金占用费。自归还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

(3) 按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货币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	-	16,224,739.48
备用金	116,549.75	38,534.62	159,060.32
代垫费用	54,548.65	23,937.90	
合计	171,098.40	62,472.52	16,383,799.80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均为股东长风集团向公司拆借的资金款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7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张宣华	公司员工	4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23.38	备用金	2,000.00
2	王槐林	公司员工	32,400.00	1年以内(含1年)	18.94	备用金	1,620.00
3	刘群飞	公司员工	21,201.00	1年以内(含1年)	12.39	备用金	1,060.05

4	张宝林	公司员工	10,266.39	1年以内 (含1年)	6.00	代垫费用	513.32
5	巫贤学	公司员工	9,862.05	1年以内 (含1年)	5.76	代垫费用	493.10
合计		-	113,729.44	-	66.47	-	5,686.47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张宣华	公司员工	20,388.05	1年以内 (含1年)	32.64	备用金	1,019.40
2	刘群飞	公司员工	10,069.00	1年以内 (含1年)	16.12	备用金	503.45
3	张宝林	公司员工	7,972.84	1年以内 (含1年)	12.76	代垫费用	398.64
4	张勇飞	公司员工	5,691.06	1年以内 (含1年)	9.11	代垫费用	284.55
5	葛娟	公司员工	2,568.50	1年以内 (含1年)	4.11	代垫费用	128.43
合计		-	46,689.45	-	74.74	-	2,334.47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长风集团	关联方	10,911,028.28	1年以内 (含1年)	99.03	往来款	-
			4,562,908.60	1-2年(含2年)			
			750,802.60	2-3年(含3年)			
2	张琢琳	公司员工	66,551.78	1年以内	0.41	备用金	3,327.59
3	倪标	公司员工	60,000.00	1年以内	0.37	备用金	3,000.00
4	张宣华	公司员工	30,000.00	1-2年	0.18	备用金	1,500.00
5	陈平	公司员工	1,643.54	1年以内	0.01	备用金	82.18
合计		-	16,382,934.80	-	100.00	-	7,909.77

5、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原材料	1,303,474.27	-	1,303,474.27	26.00
在产品	743,517.79	-	743,517.79	14.83
库存商品	374.00	-	374.00	0.01
发出商品	2,966,444.05	-	2,966,444.05	59.17
合计	5,013,810.11	-	5,013,810.11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原材料	1,033,931.00	-	1,033,931.00	47.31
在产品	876,468.83	-	876,468.83	40.11
库存商品	374.00	-	374.00	0.02
发出商品	274,502.62	-	274,502.62	12.56
合计	2,185,276.45	-	2,185,276.45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占比(%)
原材料	2,076,856.30	-	2,076,856.30	45.84
在产品	23,177.49	-	23,177.49	0.51
库存商品	139,383.00	-	139,383.00	3.08
发出商品	2,290,872.11	-	2,290,872.11	50.57
合计	4,530,288.90	-	4,530,288.9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配电箱铝壳、管件铝壳、电线、分线盒体、灯具壳体、钢板、隔爆腔、增安腔等。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501.38 万元、218.53 万元和 453.03 万元。公司 2015 年末、2017 年 7 月末存货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部分发出存货根据合同和会计准则尚未确认收入所致。

(3)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未发现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金	-	377,260.04	-
合计	-	377,260.04	-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937,066.59		-	16,937,066.59
机器设备	4,562,623.08	17,948.72	-	4,580,571.80
模具	253,089.73	-	-	253,089.73
办公及电子设备	91,070.92	10,065.22	-	101,136.14
运输设备	353,541.54	-	-	353,541.54
合计	22,197,391.86	28,013.94	-	22,225,405.8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	16,937,066.59	-	16,937,066.59
机器设备	4,562,623.08	-	-	4,562,623.08
模具	253,089.73	-	-	253,089.73
办公及电子设备	91,070.92	-	-	91,070.92
运输设备	353,541.54	-	-	353,541.54
合计	5,260,325.27	16,937,066.59	-	22,197,391.86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556,640.17	5,982.91	-	4,562,623.08
模具	253,089.73	-	-	253,089.73
办公及电子设备	91,070.92	-	-	91,070.92
运输设备	353,541.54	-	-	353,541.54
合计	5,254,342.36	5,982.91	-	5,260,325.27

(2) 累计折旧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68,170.24	469,297.92	-	737,468.16
机器设备	2,446,338.69	253,271.80	-	2,699,610.49
模具	190,651.91	24,982.05	-	215,633.96
办公及电子设备	77,012.44	3,566.79	-	80,579.23
运输设备	235,656.60	33,402.60	-	269,059.20
合计	3,217,829.88	784,521.16	-	4,002,351.04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	268,170.24	-	268,170.24
机器设备	2,012,854.64	433,484.05	-	2,446,338.69
模具	142,563.25	48,088.66	-	190,651.91
办公及电子设备	68,234.07	8,778.37	-	77,012.44
运输设备	178,394.98	57,261.62	-	235,656.60
合计	2,402,046.94	815,782.94	-	3,217,829.88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579,845.95	433,088.69	-	2,012,854.64
模具	94,476.23	48,087.02	-	142,563.2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5,621.97	12,612.10	-	68,234.07
运输设备	121,133.35	57,261.63	-	178,394.98
合计	1,851,077.50	550,969.44	-	2,402,046.94

(3) 固定资产净值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199,598.43	16,668,896.35	-
机器设备	1,880,961.31	2,116,284.39	2,549,768.44
模具	37,455.77	62,437.82	110,526.4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556.91	14,058.48	22,836.85
运输设备	84,482.34	117,884.94	175,146.56
合计	18,223,054.76	18,979,561.98	2,858,278.3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2.31

万元、1,897.96 万元和 285.83 万元。公司 2016 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16 年 8 月从长风集团购买位于无为县高沟镇新沟工业区的房产所致。

(4)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为 81.99%。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

(5)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8、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7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7,311,100.96	-	-	7,311,100.96
其中：土地使用权	7,311,100.96	-	-	7,311,100.9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72,652.10	101,712.94	-	174,365.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652.10	101,712.94	-	174,365.0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7,238,448.86	-101,712.94	-	7,136,735.92
其中：土地使用权	7,238,448.86	-101,712.94	-	7,136,735.92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	7,311,100.96	-	7,311,100.96
其中：土地使用权	-	7,311,100.96	-	7,311,100.9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72,652.10	-	72,652.1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72,652.10	-	72,652.10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 31日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	7,238,448.86	-	7,238,448.86
其中：土地使用权	-	7,238,448.86	-	7,238,448.86

公司 2016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723.8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 2016 年 8 月从长风集团购买位于无为县高沟镇新沟工业区的土地使用权所致。

(2)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形，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3)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4,016,240.07	2,363,200.45	1,235,039.39
1 至 2 年	202,890.10	191,438.88	137,098.69
2 至 3 年	-	-	161,535.99
合计	4,219,130.17	2,554,639.33	1,533,674.07

(2) 应付账款分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材料款	4,219,130.17	2,554,639.33	1,533,674.07
合计	4,219,130.17	2,554,639.33	1,533,674.07

(3)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7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弗朗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1,359,803.26	32.23	未结材料款
众业达电气安徽有限公司	714,958.57	16.95	未结材料款
乐清市东杰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415,549.20	9.85	未结材料款
慈溪市亿联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312,802.56	7.41	未结材料款
乐清市百全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276,045.96	6.54	未结材料款
合计	3,079,159.55	72.98	-

2016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弗朗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755,481.05	29.57	未结材料款
乐清市东杰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394,645.71	15.45	未结材料款
乐清市百全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270,720.86	10.60	未结材料款
北京泓锐博达电气有限公司	229,137.50	8.97	未结材料款
温州驰辉电气有限公司	133,849.70	5.24	未结材料款
合计	1,783,834.82	69.83	-

2015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数的比例 (%)	
众业达电气安徽有限公司	248,337.26	16.19	未结材料款
扬州市中美新能源照明有限公司	154,351.79	10.06	未结材料款
浙江弗朗防爆电气有限公司	138,650.00	9.04	未结材料款
冀州市南午防爆电器有限公司	93,915.31	6.12	未结材料款
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	93,000.00	6.06	未结认证费
合计	728,254.36	47.47	-

(4)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分类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款	791,924.88	9,720.40	788,206.00
合计	791,924.88	9,720.40	788,206.00

(2)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91,924.88	9,720.40	788,206.00
1年以上	-	-	-
合计	791,924.88	9,720.40	788,206.00

(3) 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

2017年7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	------	----	-----------	---------

1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627,009.00	79.18	货款
2	河北兴晶商贸有限公司	78,040.00	9.85	货款
3	天津德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218.00	3.69	货款
4	安徽赫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2,200.00	1.54	货款
5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11,472.00	1.45	货款
合计		757,939.00	95.71	-

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天津辰鑫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200.00	53.50	货款
2	陕西西电高科中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3,900.00	40.12	货款
3	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 石化盐化一体化项目组	620.40	6.38	货款
合计		9,720.40	100.00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555,206.00	70.44	货款
2	乐山市龙福贸易有限公司	233,000.00	29.56	货款
合计		788,206.00	100.00	-

(4) 截至2017年7月31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含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预收款项情况。

3、应付职工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7年7月31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431,316.86	1,059,886.69	753,413.68	737,789.8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0,967.35	1,033,590.54	729,654.10	734,903.79
职工福利费	-	-	-	-
医疗保险费	302.91	23,097.97	20,865.81	2,535.07
工伤保险费	23.30	1,421.41	1,288.71	156.00
生育保险费	23.30	1,776.77	1,605.06	195.01
其他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	932.01	71,070.69	64,202.47	7,800.2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885.41	67,517.16	60,992.35	7,410.22
失业保险费	46.60	3,553.53	3,210.12	390.01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432,248.87	1,130,957.38	817,616.15	745,590.1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18,116.00	1,642,808.44	1,929,607.58	431,316.8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8,116.00	1,611,899.00	1,899,047.65	430,967.35
职工福利费	-	-	-	-
医疗保险费	-	26,788.18	26,485.27	302.90
工伤保险费	-	2,060.63	2,037.33	23.30
生育保险费	-	2,060.63	2,037.33	23.30
其他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	-	82,425.16	81,493.15	932.0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78,303.90	77,418.49	885.41
失业保险费	-	4,121.26	4,074.66	46.60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718,116.00	1,725,233.60	2,011,100.73	432,248.87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56,442.00	1,910,180.31	1,848,506.31	718,116.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6,442.00	1,893,021.40	1,831,347.40	718,116.00
职工福利费	-	-	-	-
医疗保险费	-	12,882.35	12,882.35	-
工伤保险费	-	3,285.61	3,285.61	-
生育保险费	-	990.95	990.95	-
其他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	-	59,818.59	59,818.59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56,845.74	56,845.74	-
失业保险费	-	2,972.85	2,972.85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656,442.00	1,969,998.90	1,908,324.90	718,116.00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与福利制度，按时支付员工薪酬福利，不存在逾期拖欠员工薪酬的行为。

4、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8,472.77		223,381.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37
教育费附加			33.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55
印花税			586.36

税费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231.53
房产税	10,796.04	21,592.08	
土地使用税	102,520.00	205,040.00	
个人所得税	60,620.05	60,620.05	35,979.01
合计	292,408.86	287,252.13	261,290.90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1,929,737.53	2,044,228.54	-
个人借款	194,207.25	199,169.19	-
预提费用	6,104.21	16,739.70	-
合计	2,130,048.99	2,260,137.43	-

2017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由公司向控股股东长风集团拆借资金所致。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7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长风集团	关联方	1,429,737.53	1年以内 (含1年)	67.12	往来款
2	安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含1年)	23.47	往来款
			200,000.00	1-2年 (含2年)		
3	周孝芳	公司员工	100,000.00	1年以内 (含1年)	4.69	差旅费垫付
4	陈平	公司员工	39,234.01	1年以内 (含1年)	1.84	差旅费垫付
5	江昆鹏	公司员工	32,976.70	1年以内 (含1年)	1.55	差旅费垫付

合计	-	2,101,948.24	-	98.67	
----	---	--------------	---	-------	--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长风集团	关联方	1,844,228.54	1年以内 (含1年)	81.60	往来款
2	安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含2年)	8.85	往来款
3	周孝芳	公司员工	100,000.00	1年以内 (含1年)	4.42	差旅费垫付
4	陈平	公司员工	99,169.19	1年以内 (含1年)	4.39	差旅费垫付
5	江昆鹏	公司员工	4,331.10	1年以内 (含1年)	0.19	差旅费垫付
合计		-	2,247,728.83	-	98.67	-

(3) 报告期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30,660,000.00	30,660,000.00	50,880,000.00
资本公积	1,030,620.19	22,220,000.00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62,126.01	-21,868,309.88	-22,136,56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52,746.20	31,011,690.12	28,743,435.4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为3,066万元，改制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形成及其变化”之“4、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1、股本

货币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月7月31日
长风集团	21,000,000.00	-	-	21,000,000.00
张锡铭	9,660,000.00	-	-	9,660,000.00
合计	30,660,000.00	-	-	30,66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长风集团	34,880,000.00	-	13,880,000.00	21,000,000.00
张锡铭	16,000,000.00	-	6,340,000.00	9,660,000.00
合计	50,880,000.00	-	20,220,000.00	30,660,0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长风集团	34,880,000.00	-	-	34,880,000.00
张锡铭	16,000,000.00	-	-	16,000,000.00
合计	50,880,000.00	-	-	50,880,000.00

2、资本公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7月31日
资本溢价	22,220,000.00	-	21,189,379.81	1,030,620.19
合计	22,220,000.00	-	21,189,379.81	1,030,620.19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22,220,000.00	-	22,220,000.00
合计	-	22,220,000.00	-	22,220,000.00

2015年11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2,022.00万元，其中长风集团减资1,388.00万元，张锡铭减资634.00万元，减少的注册资本作为

股东的资本性投入，确认为资本公积；2016年8月，公司完成减资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减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66.00万元；

2016年8月，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长风集团投入200.00万元，作为股东的资本性投入，确认为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7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1,868,309.88	-22,136,564.56	-22,014,608.18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868,309.88	-22,136,564.56	-22,014,608.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1,056.08	268,254.68	-121,956.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	-	-	-
其他	-21,189,379.81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2,126.01	-21,868,309.88	-22,136,564.56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

关联自然人。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长风集团	68.49	公司控股股东
张锡铭	31.51	持有控股股东长风集团 79.63%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张琢琳	-	董事长
巫贤学	-	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叶卫星	-	董事兼财务总监
李伟	-	董事
陈军	-	监事会主席
陈平	-	监事
汪业春	-	职工监事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长风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徽长风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长风集团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张锡铭参股的企业
安徽长风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锡铭控制的企业
安徽长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锡铭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无为县华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锡铭参股的企业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琢琳控制的企业
安徽兆兴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长风集团参股的企业
安徽无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长风集团参股的企业
无为县高沟自来水有限公司	董事李伟参股的企业
沈阳泽兴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七彩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陈军参股的企业
--------------	--------------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及“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货币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长风集团	采购原材料	130,270.68	127,676.24	115,657.02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长风集团采购了部分电缆，采购的电缆作为防爆电器等产品生产的配件，系产品生产必须的原材料。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向长风集团采购额分别为11.57万元、12.77万元和13.03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3.75%、1.58%和2.27%，交易金额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与长风集团的交易单价和欧赛电气与其他供应商的交易单价基本一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具有必要性、公允性。

2、关联方租赁

（1）公司出租情况表：

货币单位：元

出租方 名称	承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租赁起 始日	租赁终 止日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公司	长风集 团	房屋建 筑物	2016/9/ 1	2019/8/ 31	协议价	245,000.00	140,000.00	-
合计	-	-	-	-	-	245,000.00	140,000.00	-

（2）公司承租情况表：

货币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7年1-7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长风集团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11/16	2016/8/31	协议价	-	240,000.00	360,000.00
长风集团	本公司	办公室	2017/6/1	2022/5/31	协议价	10,000.00	-	-
合计	-	-	-	-	-	10,000.00	240,000.00	360,000.00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于2013年向长风集团租赁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场地所需，交易单价为3万元/月；自2016年8月购置该处房屋建筑物后，因部分厂房拟用于未来扩建生产线，暂时租赁给长风集团用于其生产经营，租赁单价为3.5万元/月。

公司为优化其员工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于2017年6月向长风集团租赁了一部分办公区域，交易单价为0.5万元/月。

3、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度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长风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16,937,066.59	评估价
长风集团	土地使用权	7,311,100.96	评估价

上述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

货币单位：元

拆入/拆出	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拆入	2017年1-7月	长风集团	5,322,815.34	无偿使用
		安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400,000.00	无偿使用

拆入/拆出	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拆出	2016 年度	芜湖分公司		
		长风集团	32,576,711.10	无偿使用
	2015 年度	安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芜湖分公司	260,000.00	无偿使用
	2015 年度	长风集团	7,826,980.00	无偿使用
拆出	2017 年 1-7 月	长风集团	4,769,601.00	无偿使用
		安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芜湖分公司	100,000.00	无偿使用
	2016 年度	长风集团	11,847,488.18	无偿使用
		安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芜湖分公司	60,000.00	无偿使用
	2015 年度	长风集团	4,780,931.12	无偿使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长风集团	-	-	-	-	16,224,739.48	-
其他应收款	张锡铭	-	-	-	-	865.00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6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2015年12月31 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长风集团	1,429,737.53	1,844,228.54	-
其他应付款	安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500,000.00	200,000.00	-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在报告期内遵守了决策程序。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内部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回避做了严格规定。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无。

(二)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减少和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作出了相应承诺。

(三)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381 号”《安徽欧赛电气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安徽欧赛电气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606.75 万元，评估值 3,655.45 万元，评估增值 48.70 万元，增值率 1.35%。负债账面值为 437.69 万元，评估值为 437.69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169.06 万元，评估值为 3,217.76 万元，评估增值 48.70 万元，增值率为 1.54%。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方式分配利润，但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特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石化、冶金、石油、制药、造纸、水泥等众多行业。公司的客户中大部分为周期性类型企业，对防爆电器、防爆灯具及辅件等产品的需求与我国宏观经济的状态密切相关，因此公司作为防爆电气行业企业，自身的业绩亦受到宏观经济增速的影响，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和宏观经济走势，及时掌握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相关政策，并适时调整经营发展战略和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合宏观经济及行业的发展需要。

（二）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是在特殊环境下使用的设备，对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要求极高。

虽然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多年来产品质量稳定，未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但如果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设立质量部，主要负责对产品进行评审，对质量问题组织制订、纠正、预防和改进措施，并跟踪验证；负责质量记录的统筹管理，定期进行质量分析和考核，公司实行产品质量全过程控制，有效降低产品质量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锡铭直接持有公司 31.51%的股份，同时持有法人股东长风集团 79.63%的股份因此间接持有欧赛电气 54.54%的股份，合计持有 86.05%的股份。持有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将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的法人结构，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规范，避免其利用相关职权从事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稳定、高效的科研人才队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引进专业人才并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因地域原因，公司人才引进难度较大；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难以引进和稳定专业人才，面临专业人才缺乏和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员工培训体系，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企业文化、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企业凝聚力，以应对可能存在专业人才流出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2017年7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948.41万元、757.18万元和806.02万元；2017年1-7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72、1.25和0.96。公司所属防爆装备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各类厂用防爆产品和专业照明产品，所处行业客户对产品验收合格后，按约定的阶段性时间节点进行付款。公司产品种类、规格型号较多，客户分布广泛，公司结合产品规格型号、客户资产实力、信用评级、客户施工工程期限等较多因素综合考虑，对重大客户公司给予对方的收款期较长，致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未出现不利变化。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资信和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有效提高应收账款周转效率，以应对相应的风险。

（六）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17年5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和内控制度，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完善。依靠不断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应对相应的风险。

（七）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作为长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欧赛电气纳入长风集团的

资金管理体系，账户内资金由长风集团统一管理、调拨。在公司资金短缺时，长风集团拨付款项给欧赛电气无偿使用，待欧赛电气取得销售收入时再归还长风集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经过整改，欧赛电气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体系，对公司资金管理进行规范，将划转至长风集团账户内归属于欧赛电气的资金全部划转至欧赛电气的银行账户，并由公司对其进行独立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应对措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严格的规定。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一步规范，消除公司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

（八）控股股东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长风集团对外担保总额 41,625.00 万元，主要系长风集团与信用良好的同业电缆企业互保产生的。如长风集团担保的债务发生违约，债权方银行有权要求其履行担保义务。如届时长风集团无法筹集偿债资金，可能存在其所持公司股份作为偿债对价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公司及长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张锡铭已出具承诺，规范长风集团的对外担保行为，并积极推进其对外担保的解除工作，逐步减少其对外担保金额，确保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及长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张锡铭已出具承诺，尽快规范长风集团的对外担保行为，积极推进其对外担保的解除工作，逐步减少其对外担保金额，确保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九）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7年1-7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中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546,670.93元、7,480,193.88元及4,341,697.70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84.09%、70.79%和62.69%。如未来因该等主要客户需求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开拓新的客户资源，公司将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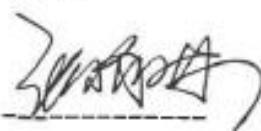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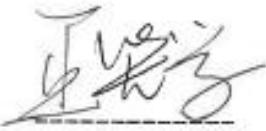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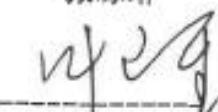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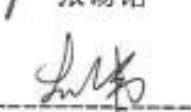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为应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一方面公司持续与现有客户加强合作，不断提高产品服务质量，确保客户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不断通过产品质量和品牌形象提升等多种途径，积极开拓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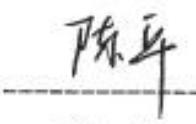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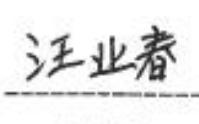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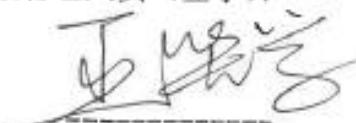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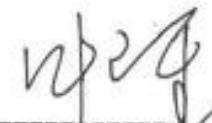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琢琳 张锡铭 巫贤学
 
叶卫星 李伟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陈军 陈平 汪业春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巫贤学 叶卫星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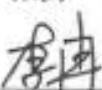


秦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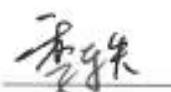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张勇

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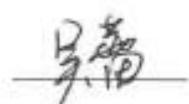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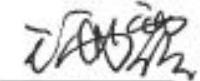
李冉



季轶



吴蔚



王雨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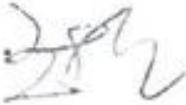
2018年5月31日

特别授权书

安证授字(特)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7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光忠

朱光忠

经办律师： 朱光忠 奚冬冬

朱光忠

奚冬冬



上海金茂凯德(芜湖)律师事务所

2018年1月2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传邦

汪娟

王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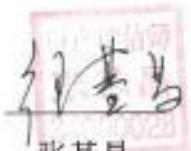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基昌
张宏刚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8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